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6月10日上午10時10分

貳、地點: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翁校長進坪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陳秀位

伍、主席致詞:

主任秘書說明：本來今天要頒發感謝狀給吳00老師，因為吳老師以賴00老師名義捐贈一百萬本校作為學生獎學金，因為吳老師希望我們不要做公開的感謝，不要做頒贈的部分，學校在這邊感謝吳老師獎學金的捐贈。

校長補充：本來今天要頒發感謝狀給吳00吳院長，因為賴00老師最近不幸因病去世，我們也是感覺悲傷跟不捨，賴00老師大概八十三早期進到我們學校，也是優良教師，有無私奉獻的精神，辭世之後捐贈一百萬獎學金給他們航運管理系。好的老師念茲在茲，以學生為主，希望100萬給他們航運管理系清寒的學生，我們本來有聯絡吳院長吳00老師，他覺得捐贈給航運管理系就可以，他說感謝狀也是不必了，其實當老師最基本就是這樣子以學生為主。賴老師及吳老師在學校處事低調，為學校、為學生，吳老師曾經因為系上有位老師得癌症，他代替到電機系，令人可佩，再次感謝吳老師。

會議首先感謝全校同仁，防疫時期非常辛苦，做得非常好，尤其是總務處的組長，處理非常好，買一些設備，讓防疫按照正常進行，我們為了實現社會責任，主秘有一個社會責任計畫，所以我們把旺旺集團送我們的幾部次氯酸水製造機製水給鄉親，約有6,000的人索取，約送20,000瓶給小學生，在澎湖疫情剛開始的時候根本買不到酒精，所以澎湖縣的居民非常感謝。我們每一位都給他們一份，還有我們也贈送全校的師生次氯酸水。我們學校第二個大方向的改革，就是學生教

育，我們學生教育以通識為體，科學為用，通識教育非常重要，我們以後在共教會之下有一個通識中心及基礎能力教育中心，期許基礎學科英文可以學好，我們推行相當好，學校英文標準改為 500 分，未來希望語文教育可以再增強。我們也強調電腦教育，我們學校符合標準，未來 AI、IOT 還有區塊鏈，報導中國有些高官、老師學習區塊鏈，未來基礎能力若不夠，競爭力就會受影響，所以我們以專業為用，專業科目如觀光系、航管系為主軸，基礎能力中心、通識中心，這是很好的兩個大引擎，英文不好四處碰壁，現在學生去實習英文不到 500 分，都沒有辦法支應工作，我們電腦考照考取 5,000 多張，英文通過率 107 級的大概快到 50%，專業考照 2,540 張，未來學生會感謝學校，雖然推得很辛苦，教育是良心事業。目前是提高電腦英文能力，再則是通識語文的提升，以下以投影片報告整體的情況：

- 一、本校致贈中小學一萬多瓶氣酸水。
- 二、抽水站完工，養殖池向教育部申請 500 萬，20 年來困擾我們學校，放在西衛，很遠，抽水馬達又很大，水管老舊常破裂，常上報紙，養殖系也沒有水，花掉很多學校的電力，管子破裂，甚至與地方發生衝突，今年也已經解決了，養殖系也說用得很好，目前已完工。
- 三、學生餐廳希望環境好一點，為什麼餐廳很少人使用，因為看起來像教室一樣，所以加以改善，環境綠化、擴大，希望餐廳未來更好，更便宜。最近與統一超商談是否進駐，有師長提供很好的建議，一樓空間規劃讓學生可以休息，不要一上完課就走掉，提供更好的環境更好的空間。學生餐廳還是希望能夠在安全、清潔上著手，
- 四、廣場照明：我們學校的照明廣場以前有點太暗，前陣子有人反應撞到中軸，所以目前所有的電燈作得比較亮，這是向教育部申請的整修。
- 五、室內籃球場整修：室內籃球場是 PU 材質，有其危險，第一，南風一吹，PU 跑道不會吸水，所以學生打球會摔倒，第二，上面也會

漏水，所以向教育部申請整修，經費已下來，預定整修。

六、體育場翻修：已用 23 年，我曾去省馬中看，他們體育場 10 年翻修，我將情況反應給司長。體育署到上週才核定下來，所以將運用 3,600 萬作整體整修。今年我們運動會為什麼取消，向各位學生代表說明一下，因操場老舊，下雨後地面會凹凸不平，非常危險。學生會踢到或摔倒，會議後將召開建設會議。另外，戶外籃球場部份，有兩個戶外籃球場，兩個戶外排球場，因為年久失修，所以將其整修，早期籃板裝設錯誤，今年花了一兩百萬整修，現在有很多同學在比賽。我曾經上過西點軍校的網站，西點軍校雖學生 4000 多人，很強調團隊合作，我們今年也成立一個籃球隊，希望每個禮拜找校外球隊比賽，透過培訓比賽培養出團隊精神。未來操場修完以後，現在爭取一個人工草皮，希望爭取 3,000 萬，署裡也還在考量，希望爭取跑道 3,600 萬，也將人工草皮作起來，希望我們學校運動設施非常完善。

七、陸續修繕一些小工程，教學大樓風很大，圍起來，完成擋風工程。例如垃圾場很髒亂，將其做個整修，植栽圍起來、擋風工程..。現在有空就去學校看看，有髒亂的地方就儘量整修。教師宿舍外面也種很多花，做一些整修。另外向體育署爭取 2,000 萬，大概一陣子錢會下來，預定規劃學生的體適能中心，這是我去高科大看的，我向署長反應，其他個學校有，我們學校沒有，希望能設置體適能中心。還有一些小工程包括我們的宿舍的電梯，宿舍沒有電梯非常危險，上次餐旅系的學生，上次暈倒以後在四樓抬不下來，緊急向教育部申請 500 萬施作。還有風雨走廊，這是航管系老師建議，建議學生宿舍到教學大樓，如遇風雨很大，所以規劃施作風雨走廊，還有藝術品的增設。目前綠化植栽 12,000 顆，前人種樹後人乘涼。我們的財政，我們目前有 11 億可以用，這些都是從外面機關要的，沒有動到本校的經費。我們希望增加老師的社團，以促進橫向的溝通與和諧。其他事項老師也可以跟我們建議。

校園建設

防疫工作



防疫工作



抽水站完工



學生餐廳整修



廣場照明



室內體育館整修



體育場翻修



體育場翻修



風雨走廊設置



安全與髒亂掃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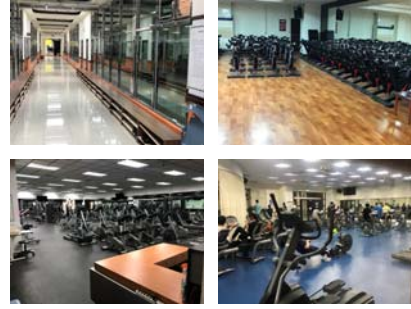
安全與髒亂掃除



綠化植栽



學生健身房



鍾代表怡慧反應：有提到通識中心要到共教會的一些敘述，我想要再一次跟所有的委員說明，我們通識中心的師長他們的想法，其實按照我們學校組織的規章、學校發展的願景，還有校長上任時的治校理念，我們非常願意配合學校進到共教會裡頭，所以當校長講說我們通識中心有不進入的選項，可以自己選擇，這事實上是沒有的，我們希望按照學校的規範，就是要進入共教會，所以我們要特別在這個地方，跟大家報告，也再一次說明我們通識中心的想法。

校長回應：我跟各位解釋，我們上一次在提的時候，因為有老師希望可以徵求老師意見，希望可以選擇。通識教育很重要，我一直覺得納到共教會會好一點，但還是希望尊重老師的意見。

古鎮鈞代表反應：今天剛剛聽到吳老師的捐款，學校校長也對他非常的感激，這個讓我想起過去這一兩年，吳老師一直希望能夠回到資工系，不斷的在網路表達他的意見，表達他的理由，沒有看到學校任何的協助，讓他這樣子在無助之下，我也看到了賴老師往生了之後，還在校教評上面，請人事主任注意一下，這件事情一定要追蹤，可以讓我們學校對賴老師表達意見，人事主任沒有辦法掌握到狀況，是我講了之後才去問，問了以後才知道樹葬已經結束，請自行前往。我也沒有看到校長以學校的名義去那邊表達，讓我們大家也去共同表達，沒有半點表達學校對在學校任職的同仁表達關心，今天要不是有捐款，不會聽到剛剛感恩的語言。所以我想整個做為就是老師不願意出席的原因吧。剛剛有提到 7-11 希望能夠進到學校，希望告訴我明年會不會？我不了解各項經費申請到底有多少錢？能不能提出一個到底多少錢。好多學校都在辦畢業典禮，為什麼澎科大不辦？那就那樣子在辦，人家那麼大的學校都在辦，剛剛也沒有聽到提到畢業典禮，樹種的很多讓人納悶，好好的草皮種得亂七八糟的樹，將來澎科大的地有多大？種樹我很肯定，請問有規劃嗎？一開始，海科大樓前面的草皮原本樹種的很漂亮，可以再種一些樹，不是整片把人工草皮給種了，後面的人工湖、有池塘，旁邊的圍欄..，多漂亮，也作了，有去好好整理嗎？觀景台有規劃嗎？你說老師不和諧，我們也是在這個環

境裡面，問題是，出面協調了嗎？有要求主管去協調嗎？看到人家的不好，至少沒有看到成果。

校長回應：有關吳00老師跟我反應很多次協助幫忙。我請人事主任說明。

人事古主任明哲回應：針對古老師所提出的，第一個部分是有關於吳老師要回到資工系的事情，因為現在目前學校規定，老師的聘任要經過教評會審議，相關的規定，我們實務上希望在程序做完備的規範，相關法規的過程當中意見還是有的，現在也還沒有完成修訂，我們繼續努力，這是第一點。第二個部分，剛剛有提到有關賴老師辭世的這件事情，因為在第一時間知道消息的時候，有馬上請校長代表全校先致意，因為吳老師這邊行事非常低調、迅速，所以後續的部分，在一般認為說，我們動作慢了一點，這邊部分人事會再做一個改善。

校長回應：吳00老師傳了兩、三張 email 給我，但是他們系科的考量，系科還是不通過，我們請楊昌益楊主任說明一下。

楊昌益主任回應：我講一講我們系上的看法，首先第一個我們當初要的專長，我們有訂出我們的專長，我們是新聘教師案，那時候吳00老師並沒有說要回歸到我們系上，當然他講的這個回歸還是有爭議，因為因為學校沒有回歸這個字，我們要的是網路專長，後來吳00老師跟學校申請說要改聘到我們系上，因為我們要的專任教師是網路專長的，跟他的專長並不吻合，或許人事主任上次在行政會議裡面有講說，資訊博士一定是適合資工系，其實這個未必。我想因為我的立場，我用我的立場，我是電機博士，今天電信老師出缺，我也沒有辦法過去，因為他要的專長跟我的專長不一樣。不是說資工博士就可以教資工系所有的課，我也沒有辦法教資工系所有的課，是專長不符，我們當初在審查的時候，是因為專長不符，我們需要的老師是不一樣的。以上是簡略的陳述，謝謝。

校長回應：謝謝古代表的正義感，吳00老師當初是代替系上老師到電機系應徵職系上是資格不符，沒有辦法，我們協調過好幾次。有關樹葬的話，家屬希望低調、安安靜靜，我們是沒有辦法，請航管系主

任說明。

古代表鎮鈞：我一直覺得，不要模糊焦點，比如說賴老師那件事情，學校並沒有很積極的去運作。

進修推廣部主任：我提幾件事情，我先生一直在航管系，他們系上要有去賴老師那邊致意，我講是另外一個聲音，我先生他沒有去，他認為是應該以家屬的想法為重，所以他沒有參加，所以我想古老師這邊也是，每個人都有他的想法，是學校應該要有致意，人事說要辦的話，我想這還是尊重吳老師的看法。另外談到吳老師要回歸資工系的這件事情，這應該要倒帶倒回去，吳老師當初到電機系，是在什麼樣的環境下會去，如果在這環境下所產生的東西 現在要把它否掉，要用一個正當的事-所學不合，回歸用一個法律的程序來談的話，我覺得這個學校會讓人覺得更冷漠。我要談的這個，其實資工跟我很遙遠，那我會談這件事情，是因為因為賴老師在她生病的時候，有一次在校園裡她跟我聊天，她談到，她覺得她的先生實在是比她仁慈，她就談到她先生回去的時候，是因為當初資工系老師身患重病，在系上開會沒有人要過去，那吳00基於同事的愛，他過去了，在這個環境下過去，我想會議上有些記錄，但只是在那個會議，是他沒有寫下記錄，因為吳00老師他說不用，他就是低調的人，他過去了，他現在要回來，竟然用回歸沒有這樣的字眼，然後他所學的不合，我想我們在坐的老師，你所教的跟你真的那麼合嗎？我們都是學習的，那為什麼用這樣子的話規範一個想回去的人。而且他出去的時候，他是出於一個道德，他的一個關懷，我講的話就到此，我希望都是博士，我們在情理法之下，情是應該我們要思考的，謝謝。

校長回應：有關我想代表學校致意，尊重家屬的意見。

航運管理系李主任回應：我覺得樹葬沒有什麼好報告，我倒是非常贊同鄭老師所說的，我也是感同身受，當初吳老師協助王00老師去電機系，我也知道，我覺得他很偉大。而且他要回來的時候，王00老師已經過世了，他要回來為什麼不能回來，上一次我有提，可是我們學校真的要重視老師，是不是可以從長計議，因為他明明就是資工的，

現在資工的不能進來，為什麼他以前可以進來，難道資工的未來發展方向改變了嗎？

校長回應：有沒有看看的人事主任有沒有拜託資工，如果校長強制一定要，是不是會說暴君怎麼樣。盡量去協調，不能也沒有辦法，我看過吳00資工已經非常強了，曾經當過全球 50 大名人錄的頭銜，但是系上的意見我們也不能強制，我們也感同身受但是不能強制。樹葬就是尊重家屬的意見，尊重配合辦理。有關 7-11，我們請學務長報告。

學務長回應：有關 7-11 之前已經有來過，對現場有看過，了解過。也提出一些問題跟配合部分的討論，所以現在地點有茶米茶的部分在執行，所以等到他執行狀況結束之後，後續接續。其實以 7-11 當天來看，他們的意願是蠻高的，這是目前的協調和討論。

古鎮鈞代表：所以我希望學校不要一直給理想，給夢想糖果，吃不到，能夠做到就做到，我就肯定所做到的。甚至你在我們海科大樓通往運動場那石板我都知道是你做的，那就很棒，我都看到了，7-11 寫在網路上，我覺得他不會到，你說他會，那就做給我看，明年就出來。

校長回應：謝謝古代表。

古代表鎮鈞：強調出來，就是給他一個光點出來，到時候明年就出來。**校長回應：**謝謝古代表，這個 7-11，每次來協調意願都很高，剛剛說目前礙於現在廠商做到 12 月，12 月再進駐這樣，我們會再跟他們作聯絡。這些經費我們等一下有表，投入的經費大概 3,325 萬，已經進來昨天到，現在總務長再補充一下。我們現在是將學校未來的工程提示一下。

吳冠政總務長回應：關於校長所講到的那些工程部分，我們在工作報告的時候會來做一個詳述，另外跟總務處相關的，涼亭和椅子的製作部分，那都是使用我們學校的經費，經費是在兩年前就編了，編了之後變成有這個項目就得去執行，校長剛上任那時候，因為不曉得實際的運作狀況，所以在第一年的時候，基本上都把大部分的經費都去做涼亭，第二年知道這樣的狀況，已經有做一些改善，也就是說把大部

分涼亭和椅子的部分把它抽回，去做其他的建設，那涼亭的規模部分要做，規模縮小，所以基本上還是有在做改善，另外種樹的部分，我們當初的想法是因為澎科大這邊種樹存活率不是很高，當初有找造林工作隊來幫我們評估，也幫我們來種植，那它就是屬於造林的部分，所以這種的部分會比較密，會比較多，等他真的有長起來之後，會再把它疏林，之後可以再做，目的是確保樹木可以長好。

古代表鎮鈞：我對這個非常不滿意，學校地多大，依造林的角度來做事，學校是這麼小的地方，不是照林的地方，造林是什麼地方，山之邊、海之涯，這個地方能夠造林嗎？你們總務處在幹嘛？走路都走不過去。

校長回應：我們這個是有請孝思園來作規劃，觀景台再做一個補充說明，我在上任的時候，這已經是既定事實了。等一下有什麼問題在報告的時候再提出來。大家都是為這個學校好，有關樹木的規劃，廣場也是請孝思園所規劃。

賴代表素珍：我很高興，學校有一些愛學校的老師，不知道為什麼情緒激動，二月份就要退休，百感交集，首先，我要說這個學校每個地方都有問題，那我簡單的說，經校長報告才知道，大門進來那個叫中軸，其實開始防疫措施一開始，機車都從大門進來的時候，因為我自己住在校園裡，我有感覺，所以我早早就跟曾組長報告，就在圓圈的地方，車子要出來，晚上看不到圓圈在哪裡，不曉得會撞上去，所以我早就講了，我就來自己自誇一下。因為我很雞婆，所以我就跟曾組長講，可是我聽校長報告，是因為有車子撞到才去裝的，我本來就跟他講說那個圓圈把它繞起來，那另外一個，通識中心的事情，那校長好像有提到說要提高層級，到院級，又在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是院級，通識教育中心還是院級嗎？他的層級是在哪裡？現在就是說，所謂的通識中心到共同教育中心，那我們的人管院要怎麼稱呼？人文管理，人文的部分，在美國稱 Liberal Arts College，通識中心要分出去就叫做 Business School 或者是 business management college，就跟院級不一樣，人管院還要回到管理學院嗎？還是商業管理學院，看看以後組織的變革要怎麼樣。另

外一個，我就針對剛才校長報告的內容，校長說教育是良心事業，那我現在來說，學校分層授權，就一個教師來說，數位講桌是一個單位負責，投影機又是另外一個單位負責，那我在上課的地方，在教學大樓4樓，我很感激教務長，因為我一直反映407教室，那個投影機投出來的效果非常不好，真的學生都看不清楚，我所上課的PPT，我一而再，再而三的反應很多次，教務長也親自看過，我剛也聽到校長說好多好多的經費，怎麼沒有一個經費要用在統一的改善我們的教學效果呢？反應好多次了，教資中心的人來就說：老師，你把字放大一點，把全部窗戶的布窗簾全部關起來，這樣會比較清楚。上課要把所有的布關起來嗎？我現在這裡是提醒一下，好好研究看看，那個投影機跟數位講桌為什麼不能同一個單位負責？有問題就找這個單位就好，數位講桌發生問題了，要叫外面的工程師，所以都在耽誤上課時間，我提這個，我一共有提三項，就是說希望我離開學校以後，還有雞婆的老師，更多雞婆的老師更好。

校長：我們請教務長補充。

教務長回應：就剛才賴代表所提到的，事實上我也在關注，賴代表也很清楚，據我現場所做的了解，據我目前對於這些科技產品的認知，那間教室屬於角落教室，它的面積比一般的教室來的大，所以他的投影距離很遠，投影距離很遠的情況之下，我們採購設備，在3、4年前就已經採購，它是整批採購進行安裝的，所以它的規格跟一般教室不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的投影效果確實不盡理想，我有聯絡過說，如果要針對這間教室做採購機更換的話，它需要的規格就不是一般投影機的規格，它需要高階的投影機規格，這件事情我有跟校長報告過，包括數位講座的部分，當初也是依照排課、使用率的高低，在當初經費有限的情況之下，我們就大概已經就先把普通教室一半的先安裝了數位講桌，使用率比較低的這些一般教室，數位講桌目前是沒有去裝設的，校長指示說關於另外一半數位講桌部分，在今年的緊急資本門的時候提出來，要優先給教務處做有關教學的品質改善，至於剛剛提到有關投影機和數位講桌所屬不同單位，確實是這樣，而且是我

來教務處之後就已經是既定的情況，當初數位講桌的部分我讓它採購之後歸到正規的制度，就是它是歸課務組來處理，但是在更早3、4年前買這批投影機設備的時候，我的認知是這樣，當初在教務處，沒有辦法溝通協調的很好，課務組也不願意，教資中心的人也不願意，最後協調的結果，就是請教資中心先帶為協助來進行採購，之後，那批財產就掛在教資中心的人名下，變成就歸教資的人管，數位講桌就正常規課務組管，就這項業務的部分我們內部也做溝通與討論，兩個單位的看法不太一致，因為4年前就把這樣的一個做法就已經定下來了，所以最後就變成之後也延續同樣的方式，變成投影機教資中心管，數位講桌跟教室的部分就完全歸課務組管，我想以上有關於賴代表所說的部分所做的說明。

賴素珍代表：有關407教室是角落教室及比較大間，那天教務長親自蒞臨來看問題，我也試其他兩間教室，都是模糊的，所以跟那個空間大不太有正面的關係，所以說是不是我們的投影機比較老舊了？解析度不好了，或是怎麼樣，這一定要有技術性的方面，改善我是不懂。

校長：我們再請教務處去看一下。賴代表建議圓環的部分，請總務處說明一下。

吳總務長：賴代表說到圓環的部分說有跟曾組長講，圓環加燈光這個，賴代表講說她是有跟曾組長講，基本上當初她沒有跟我講過。

賴素珍代表：可以問她，我是很早跟她說了。我是說可以確認一下，還好啦！沒有發生什麼危險。

總務長：因為我本身在沒有管制前是很少是從正門出入，我比較常常從側門，之所以會關注到這樣的一個問題，真的是如賴老師所講的，因為問題發生之後，我們才關注到這個部分，我們必須這樣承認，關注到之後，也是校長這邊，因為他有從教育部那邊爭取到改善燈光的經費，所以我們就加強廣場的照明部分，目前應該是可以把這個部分改善，當初會有這些事件的發生，我自己的推斷，也應該是因為發生事故的這些人員，通常都是從側門出入，很少成從正門，所以沒有辦法注意到那邊有一個圓盤，以前就存在。

校長回應：這有可能學生騎的比較快，現在廣場的照明已經改善。

陸、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王瑩瑋代表反應：我們針對學校的躍升計畫提了兩次，然後那次產學合作的成果是 230 案。可能也不知道我在說什麼，我也沒有看會議記錄了，真看的話就知道我在說什麼，回答沒有根據我的問題去回答，我就想說，要不然就提供一個佐證資料，讓大家參考一下，230 案到底是誰的貢獻呢？有什麼不好呢，就置之不理，所以我覺得學校這個團隊基本上要尊重老師，雖然我以前也擔任過行政工作，有些事情我知道你們的困難，我才在這個學校裡面講這樣的問題，我不要把這個問題也衍生到高層，驚動高層，不需要，我想我這樣講已經夠清楚了，提供佐證資料給大家欣賞、參考一下有什麼不好，順便宣傳一下計畫成果有什麼不好。

校長回應：請研發長再說明。

研發長回應：感謝王代表的指正，因為我知道王代表是希望能夠提供所有佐證資料，研發處這邊當然是可以提供，可是我沒有這個權利，因為上面有很多老師的個資，願不願意把他自己的計畫名稱、經費預算全部提供，這個在執行上有困難，而且我如果這樣的話，於是要要求、洽詢所有老師的同意，這個部分的執行上確實有困難，這是要跟前校長報告一下。第二個就是在計算的時候，它有跨年，我們有報告過，建教合作的辦法改成產學合作辦法，他的法令寬鬆，所以原來不列在計畫裡的項目，在教育部的法規更改後，中央的補助款的部分，包括教育部的補助款、其他的補助款項目，都列在裡面，所以案件會擴充怎麼多其實是因為法令的改變，以上報告。

王瑩瑋代表：如果只是個資的問題，我想有方法去處理，研發長這麼聰明的人，應該知道怎麼樣去處理。你有你的認定標準沒關係，你要以教育部建教合作的辦法沒有關係，你有你的理由我們都可以接受，

你就盡可能讓我們知道有哪些案件，在你的能力範圍將成果讓大家分享，就這樣而已，我想沒有多餘的要求，如果你一直用很多理由，那就不公平沒關係，你就把資料留著，有一天用得到，這句話夠清楚了。

古鎮鈞代表：我表達一下我的心聲，最近常常聽到個資個資，我們在漁業署的計畫照樣有補證據，摘要是什麼，這照樣被露出來 我要告漁業署嗎？所以不要一直假藉個資，愈當官愈有個資，個資，個資，又有人假借你的名義在做推託之詞。

研發長回應：我很贊成古主任，如果代表同意的話可以做一個決議，授權我公佈我就公佈。

古代表鎮鈞：你能不能告訴我這件事情，把你把你古鎮鈞做的計畫，摘要是什麼，這件事情有什麼個資？有沒有法源依據，要拿出條文來。

研發長回應：你願意提供，可是有些老師不願意提供。

古代表鎮鈞：這不是個資啦。

校長回應：我們要提供老師資料還是要老師同意啦，古主任也有參與躍升計畫，有的話，我們是不是一個個去問，再做一個處理。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有關本校10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案，業經109年5月14日行政會議決議不予調整，援用108學年度各學制部別收費標準辦理。
- 二、109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暨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各委員會及學校網站，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三、辦理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惠請各所於6月15日前將系務會議紀錄、通過名單及審查資料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辦。
- 四、辦理本校109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正備取生報到作業。
- 五、辦理本校110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作業籌備工作，有關各系所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分組招生等相關事宜，建請先行研擬規劃

內容，以利後續招生簡章彙編作業等事宜。

- 六、109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已於109年3月23日至4月30日網路報名，術科考試日期於5月9日於本校及臺中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同時舉行，5月13日寄發成績單，5月15日放榜，正取生報到於5月22日截止，完成報到分發之錄取生向本校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期7月3日，遞補截止日7月10日。
- 七、109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第一階段報到於109年5月22日中午12:00截止，第二階段報到於5月22日下午13:00至5月25日17:00止，共分7個梯次辦理報到。
- 八、109學年度陸生招生除碩士班外之管道，因中國教育部宣布陸生暫緩來臺而停止辦理。
- 九、109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本次完成網路報名並繳件者計有6位(物管系4名、應外系2名)，面試已於109年6月6日舉行。
- 十、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本校有4名學生錄取(物管系2名、應外系1名、電機系1名)，已掛號郵寄各考生錄取通知書。
- 十一、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109年6月2日~109年6月18日開放報名。
- 十二、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無他校學生申請來本校交換學習，本校航管系2名學生(系)申請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已通過。
- 十三、109學年度雙聯學制受理孫德盛大學申請至109年6月2日，現辦理資料審查。
- 十四、辦理教育部「109學年度境外具中華民國籍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
- 十五、109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書面審查及四技甄選入學書面審查、面試及術科實作評分標準已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
- 十六、109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技優甄審訂於5月21日-5月27日接收考生報名資料，6月4日-6月14日書面資料審查，7月1日志願

序放榜，7月8日完成報到作業，敬請各系依註冊組通告時間辦理各項成績審查及遞送，以免影響後續分發報到事宜。

十七、109學年度日四技甄選入學訂於6月12日-18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審查，本校訂於6月14日辦理面試及術科實作甄試，7月1日正備取生公告，7月8日志願序分發放榜，7月14日錄取生完成報到作業，7月16日-21日辦理聯登回流名額確認，因本年度2項招生作業辦理時程部份重疊，務請各系依註冊組通告時間辦理各項成績審查及遞送。

十八、109學年度繁星甄審核定招生名額32名，錄取28名，依聯招會規定於5月19日中午12:00報到截止，統計結果共聲明放棄6名，未聲明放棄22名。

十九、為製發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敬請各系轉知畢業班授課老師於6月17日(三)前繳交學期成績遞送單及完成傳送(含開課班級於4年級之校外實習課程及2-3年級興趣選項體育班有4年級學生修課之班級)，以利畢業學分審查及畢業證書製作；畢業證書自6月24日上午10時起開始分發。

二十、108學年度第2學期非應屆畢業班(不含2-3年級體育班有4年級學生修課之班級)學期成績(含校外實習課程)，請各任課教師於7月7日(二)前遞送，學期成績訂於7月10日(五)公告。

二十一、辦理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事宜。

二十二、本校遠距視訊面試中心訂於109年5月15日上午09:30與本島科技大學進行「109學年度技專校院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離島地區視訊面試」視訊軟體教育訓練及與各校點對點單一測試。

二十三、2-5月份參加高中職學校升學博覽會計15場次，寄送簡介資料共計88所高中職(如附件一、二)。

二十四、5月份高中職學校進班宣導校方安排共48場次，因疫情高中職學校取消共4場，無人前往共3場(如附件三)。

二十五、於109年4月20日至109年5月8日(第9-11週)辦理日四技期中停修課程作業，共受理106門課程，計266人申請。

- 二十六、109年5月27日召開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所課程規劃修正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等相關事宜。
- 二十七、109學年度第1學期舊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109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09年8月10日（星期一）止。
- 二十八、辦理日四技109-1開排課作業，課務組依開課排課辦法審核各系課程，請逕行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相關開排課資訊，另彙整109學年度第1學期隨低班附讀之學生及科目等資料，供各系為109-1排課及限修人數之參考。
- 二十九、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請各位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09年6月15日~109年6月19日）隨堂考試，依教育部109年2月10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學期課程規劃，在維持18週課程、1學分授滿18小時原則下彈性調整。即第一週2月24日（一）及第18週6月22日-6月24日（一至三）教師可自行調整調補課時間，畢業班配合註冊組6月17日前遞送成績，後2週課程可自行調整時間調補課。敬請教師依調補課程序至校務行政系統調代補作業並列印紙本辦理，可不受本校「教師教務行政配合事項考核要點」之規範。
- 三十、109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及教師請益時間之登錄，請於7月28日前完成。
- 三十一、有關教師差勤整合調代補課登錄作業，敬請教師調補課應事前提出申請、補課日期應於申請之後。
- 三十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口試請於7月底前完成，並請於109年8月31日前完成論文繳交。
- 三十三、108年度第2學期數位學習教材徵件，經審查委員會審核後，計補助七件教案製作經費。
- 三十四、108年度第2學期課輔小老師，業已通知各系辦理相關作業。
- 三十五、109年4月29日假本校實驗大樓一樓會議室辦理媒體素養專題演

講，邀請台師大陳炳宏老師主講，計有三十餘位師生參與。

三十六、109年5月6日辦理EPBL教室操作教學活動，由本校電信系姚永正老師主講，計有廿位師生參加。

三十七、辦理本校108學年度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作業。

三十八、辦理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學助理納保經費請領作業。

三十九、辦理本學期教學獎助生109年5、6月份勞(退)健保投保作業。

四十、辦理本學期教學獎助生學習暨滿意度線上考核作業。

附件一

編號	舉辦升學博覽會學校	日期
1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09.02.25
2	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	109.02.26
3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09.03.02
4	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	109.03.03
5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109.03.04
6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109.03.04
7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109.03.06
8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109.03.06
9	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109.03.06
10	台南新營高中	109.03.06
11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	109.03.12
12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109.05.14
13	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109.05.14
14	台中慈明高中	109.05.14
15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05.21

寄送本校簡介及宣導資料之高中職學校			
1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46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	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	47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3	國立屏東女中	48	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
4	嘉義宏仁女中(含嘉義輔仁高中)	49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5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50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6	雲林虎尾高中	51	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7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52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53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9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54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10	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	55	嘉華高級中學
11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56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12	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	57	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13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58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4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59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15	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60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6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61	台中市明道中學
17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62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18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63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19	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64	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0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	65	南大附中
21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66	台南市南英高級商工職業校
22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67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3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68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4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69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5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70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6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71	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27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72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寄送本校簡介及宣導資料之高中職學校			
28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73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9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74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0	桃園振聲高中	75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1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76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32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77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3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78	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
34	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79	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
35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80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36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81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37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82	苗栗縣私立大成高中
38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83	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39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84	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40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5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41	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86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42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87	桃園育達高中
43	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88	中壢高商
44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89	
45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90	

學校名稱	辦理日期	養殖系	食科系	資工系	電信系	電機系	物管系	航管系	資管系	應外系	觀休系	餐旅系	遊憩系
高雄復華高中	2020/3/2	疫情取消											
國立東石高中	2020/2/19	疫情取消											
臺中華盛頓高中	2020/3/2						唐嘉偉主任						
嘉華高級中學	2020/3/3						唐嘉偉主任	李穗玲主任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2020/3/6						唐嘉偉主任	郭思瑜教授					
私立仁義高級中學	2020/3/25						唐嘉偉主任						
國立嘉義女子高中	2020/03/25	無人出席											
	2020/04/01												
	2020/05/20												
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020/4/6		陳樺翰主任				唐嘉偉主任			林嘉鴻教授	戴芳美教授	陳宏斌主任 餐旅四甲-吳 曉如同學	
台南市亞洲餐旅職業學校	2020/4/20										張環玟教授	潘澤仁教授	
臺中致用高中	2020/5/4			電子 or 資訊 陳耀宗教授	電子 or 資訊 姚永正教授	電子 or 資訊 周孝興教授	資料處理 唐嘉偉主任				觀光事業*2 戴芳美主任 李安娜教授	觀光事業 吳菊教授	觀光事業 吳建宏教授
國立關西高中	2020/5/4		張弘志教授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2020/5/4		食品群*2 陳樺翰主任								餐旅群*2 張環玟教授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2020/5/4		陳樺翰主任										

學校名稱	辦理日期	養殖系	食科系	資工系	電信系	電機系	物管系	航管系	資管系	應外系	觀休系	餐旅系	遊憩系
南投高商	2020/5/4						應外*2、資處 商經*2 唐嘉偉主任				資處、會計 國貿*2 戴芳美主任		
國立新營高工	2020/5/5				電機、資電 姚永正教授	電機、資電 張永東教授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2020/5/6 2020/5/5						5/6 商管群、 外語群 鍾國章教授				5/5 餐旅群*2 戴芳美主任		
水里商工	2020/5/6						資處、觀光 唐嘉偉主任						
嘉義市私立興華中學	2020/5/7						資處*2 唐嘉偉主任			外語、餐旅 藍恩明教授	餐旅、觀光 楊倩姿教授		餐旅、觀光 吳建宏教授
桃園育達高中	2020/5/7			資訊科*2 楊昌益主任			會計、商經 蔡培軒教授	應外、商經 韓子健教授		應外*2 林嘉鴻教授	觀光*2 戴芳美主任		觀光、餐管 張晏璋教授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2020/5/8	水產群 曾建璋主任	食品群 張駿志教授				商管群 唐嘉偉主任	商管群 郭思瑜教授					
曾文家商	2020/5/8						商經 15:00-15:25 唐嘉偉主任	資處 15:00-15:25 郭思瑜教授		綜三乙(商服) 15:25-15:50 林寶安主任	綜三丁(餐服) 15:25-15:50 張璟玟教授	餐管 15:00-15:25 潘澤仁教授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2020/5/8	13:55-14:45 畜保、造園 陳香吟教授		15:00-15:50 電子 楊昌益主任		15:00-15:50 電機 周孝興教授							
台中明德高中	2020/5/8						商管群*2 蔡培軒教授			商管群*2 姚慈美教授	餐旅*2、觀光*1 戴芳美主任		餐旅*2、觀光*1 吳建宏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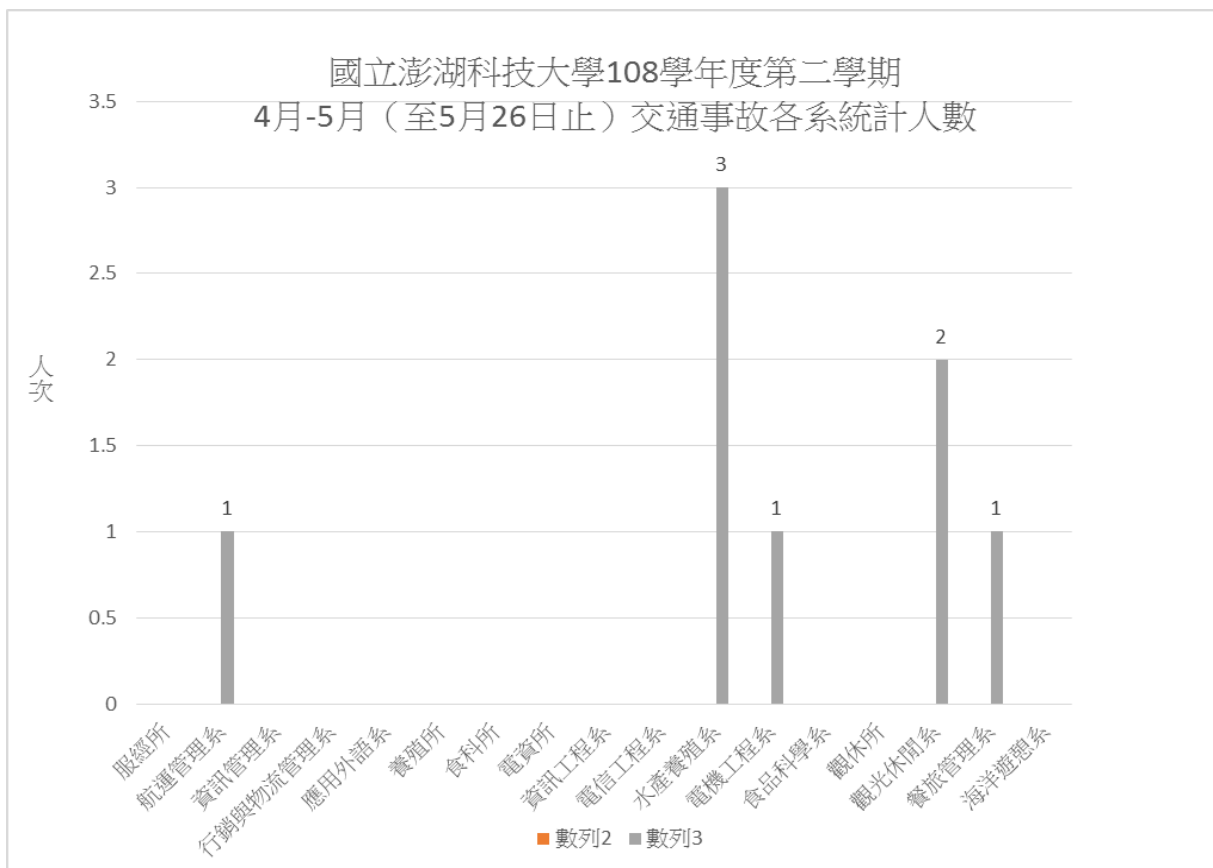
學校名稱	辦理日期	養殖系	食科系	資工系	電信系	電機系	物管系	航管系	資管系	應外系	觀休系	餐旅系	遊憩系
新竹義民高中	2020/5/8						資處三甲 陳魁彰教授 0937063876						
中壢高商	2020/5/11												吳建宏教授
高雄市樹德家商	2020/5/11						唐嘉偉主任			徒瑞福教授	莊中銘教授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2020/5/11		張弘志教授										
霧峰農工	2020/5/12		陳樺翰主任								園藝、餐飲 戴芳美主任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 商業高級中學	2020/5/12						唐嘉偉主任	李穗玲主任	吳千慧教授	譚峻濱教授	戴芳美主任		
員林農工	2020/5/12、14、15	109.5.14(四) 13:50-14:40 陳香吟老師	109.5.14(四) 13:50-14:40 109.5.14(四) 14:45-15:35 邱采新教授				109.5.12(二) 11:00-11:50 唐嘉偉主任				109.5.15(五) 10:00-10:50 109.5.15(五) 11:00-11:50 李安娜教授 薛為綜職員		
花蓮高商	2020/5/12	無法配合該校出席人數取消											
國立頭城家商	2020/5/13	疫情取消											
新民高中	2020/5/13				資訊*2 姚永正教授	電機、資訊 周孝興教授	商經科*3 唐嘉偉主任	國貿*2、應外 李穗玲主任		應外*3 林嘉鴻			觀光、國貿 張晏璋教授
台中僑泰高中	2020/5/13				資訊、電子 姚永正教授	資訊、電子 周孝興教授	資處科*2 唐嘉偉主任	資處、應外 李穗玲主任		應外、觀光 林嘉鴻教授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2020/05/13 2020/05/14	無人出席											

學校名稱	辦理日期	養殖系	食科系	資工系	電信系	電機系	物管系	航管系	資管系	應外系	觀休系	餐旅系	遊憩系
高雄高商	2020/5/14						14:15-15:05 資處 313 唐嘉偉主任	14:15-15:05 資處 313 郭思瑜教授	13:20-14:10 資處 315 林永清主任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2020/5/15						鍾國章教授				戴芳美主任		
苗栗高商 (另派3位學生支援) 餐旅二甲 呂思儀 航管一甲 江莉茹 物管二甲 王蕙婷	2020/5/15						國貿、資處 唐嘉偉主任	國貿、資處 郭思瑜教授			資處、會計 戴芳美主任		
台南南英商工	2020/5/15									王月秋教授			
高雄復華高中	2020/5/18						資處、電商 唐嘉偉主任	電商、應外 郭思瑜教授	資處、電商 吳千慧教授	應外、資處 藍恩明教授	觀光 戴芳美主任		觀光 張晏璋教授
台中嶺東高中 (派學生支援) 餐旅二甲 呂思儀	2020/5/18			陳耀宗教授	姚永正教授		唐嘉偉主任						
桃園私立新興高中	2020/05/21 2020/05/22			楊昌益主任	姚永正教授	柯博仁主任	唐嘉偉主任 陳魁彰教授	韓子健教授	林永清主任 呂峻益教授	林嘉鴻教授	戴芳美主任	古旻艷教授	吳政隆教授
國立臺南高商	2020/5/22						蔡培軒教授	郭思瑜教授		林寶安主任	張璟政教授	潘澤仁教授	張晏璋教授
國立臺南海事	2020/5/25	曾建璋主任	陳樺翰主任	楊慶裕教授	莊明霖教授	張永東教授	唐嘉偉主任				林好蕙教授		
國立臺東高商	2020/5/18	薛為綜職員、物管 王蕙婷、觀休 廖翊卉、物管 胡勝德(校友)、餐旅 柯佳政(校友)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自行與科系對接	陳香吟教授	已對接完畢										
苗栗農工	自行與科系對接		陳名倫教授			周孝興教授					3/20 白如玲老師		
草屯商工	疫情取消												

學務處

一、本（108-2）學期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統計期間：109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26 日）共計 6 件 8 人次，生活輔導組持續加強交通安全觀念宣導，建立同學防衛駕駛之知能。

學院	系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4 月	5 月	4 月	5 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應用外語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 管理系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3	3
	電機工程系			1		1
	食品科學系					
	資訊工程系					
觀光休閒學院	海洋遊憩系					
	觀光休閒系			2		2
	餐旅管理系				1	1
合計				4	4	8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 二、因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生活輔導組取消原規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安全注意事項教育宣導」期程，以避免室內集會致群聚感染之風險，改以學校網頁、大型電子影音設備、學生社群媒體加強宣導。
- 三、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完成國內生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料」彙整，計 276 人申請，減免金額新台幣 4,072,537 元整，另函文報部備查。
- 四、依本校「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實施外籍生申請者資料彙整及初審，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經本校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審核計 3 位合格，減免金額計新台幣 69,504 元整。
- 五、有關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及申請表已上傳於本校學務處網頁生輔組表單下載處；另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公告下一學期收件期程，以維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權益。
- 六、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學生計有 2 人，另全校學生獎懲人（次）數如下，均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各業務單位彙送之獎懲建議表核列統計，學生可利用校務行政系統線上查詢個人獎懲紀錄。

獎懲類別	人數	次數	獎懲類別	人數	次數
嘉獎	388	586	申誠	31	32
小功	286	334	小過	8	8
大功	0	0	大過	0	0

七、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操行評分表、評語及學生獎懲建議作業現正辦理，預於 6 月 13 日（畢業班 6 月 8 日）截止作業，屆時將召開獎懲委員會，討論操行不及格學生退學事宜。

八、辦理本學期第 2 次學生缺曠通知作業，統計第 7 週至第 12 週（4 月 5 日至 5 月 16 日）曠課累計達 10 節之學生共 216 人，已郵寄缺曠通知單通知學生家長。

九、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助學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已發放完畢，計有 16 位，補助金額 118,800 元整。

十、109 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訂於 109 年 8 月 7、8、9 日等三日辦理。因應疫情，適時依據中央疫情局相關室內活動規定(公告)辦理(協調會已於 5 月 20 日召開完畢)。

十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作業，均已依限函報各縣市政府及後備指揮部核准在案，申辦人數如表列所示。

兵役作業類別	人數	兵役作業類別	人數
在學緩徵	246	儘後召集	0
緩徵延長修業年限	18	儘召延長修業年限	0

十二、4 月份宿舍已完成「109 級第二階段幹部甄選」及「舍下小確幸」攝影比賽。

十三、3 月 15 日至 5 月 9 日宿舍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

十四、5 月 9 日宿舍辦理 109 級幹部訓練。

十五、5 月 30 日宿舍辦理期末「宿碼寶貝」聯誼活動。

十六、6 月 25 日宿舍中午 12:00 進行封宿。

十七、3 月 11 日辦理 108 學年第 2 學期辦理學務會議。

十八、5 月 20 日辦理 108 學年第 2 學期辦理校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

十九、彙整校內、外獎學金資訊公告及協助申請。

- 二十、辦理學生就學貸款申請作業。
- 二十一、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大專公益青年-送愛下鄉趣」2020 端午節慰問金申請，共計 100 人。
- 二十二、本校訂於 109 年 6 月 3 日下午 3 點，假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108 學年畢業生頒獎典禮」，敬邀各位師長及教職同仁踴躍出席參加。
- 二十三、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各班導師及幹部資料已建置完畢並將資料提供各系及相關單位，學務處網站上亦已公告於表單下載項下，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 二十四、本學期計有航管二甲賴素珍導師、養殖二甲陳香吟導師、資管一甲林永清導師、資管進修部四甲吳鎮宇導師、電信二甲洪健倫導師、資工二甲顏永昌導師、資工一甲陳禮彰導師、電機二甲周孝興導師、物管二甲陳甦彰導師、食科一甲陳名倫導師等 10 位老師加入導師行列，感謝師長熱心參與。
- 二十五、本學期班會次數仍維持至少 4 次，請各位導師列入實施計畫表中。
- 二十六、學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教育部將學生人數統計基準由 3 月 15 日延至 3 月 31 日，故導生費之核撥亦將順延，估計將於 4 月下旬核撥。
- 二十七、109 年 4 月 22 日於教學大樓 E210 教室召開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及義輔老師輔導知能研習暨導師會議，邀請到澎湖醫院楊士毅心理師演講「性前安全行為」，導師會議並進行意見交流，會議記錄已上傳學務處網站。
- 二十八、109 年 4 月 29 日於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召開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
- 二十九、學輔中心已於 109 年 2 月 25 日通知各系協助轉知各班導師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前繳交 108-2 導師實施計畫表，惟仍有部分導師未交，煩請各系轉知班導師儘速繳交，以免影響成績。
- 三十、109 年 5 月 13 日於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召開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三十一、108 學年度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線上填答辦理時間為 109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0 日，敬請各系轉知同學踴躍至校務行政系統填答（含實習班級）。
- 三十二、申請通過教育部 109 年自殺防治守門人計畫補助。

- 三十三、109年5月26日辦理NLP之於性別平等教育系列工作坊，邀請張春雲老師運用NLP（神經語言程式學）重要概念與技巧，增進參與者之自我覺知、進而提升感情生活。
- 三十四、因應個案系統性服務需求，於109年5月6日召開個案會議；109年5月12日召開專業督導會議、中心轉銜評估會議。
- 三十五、依教育部及本校轉銜輔導服務相關規定，學輔中心於109年5月19日召開轉銜評估會議，討論高關懷學生離校後輔導事宜。
- 三十六、109年5月20日、5月27日與6月3日辦理開心測驗週，帶領同學進行生涯信念檢核表、生涯興趣量表與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施測，滿足學生自我認識與生涯探索需求。
- 三十七、109年4-5月個別心理輔導工作，共計145人次。
- 三十八、資源教室負責推動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本學期依規定已於3月22日前提報108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與疑似生鑑定事宜，並評估依學生個別需求安排課業加強輔導或助理人員等服務。
- 三十九、資源教室依教育部規定於3月18日至4月17日依序排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劃會議，共31場次。
- 四十、資源教室期中團體活動已於4月17日辦理，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避免群聚感染風險，以期中ALL PASS祝福傳遞活動方式，特製資源教室『ALL PASS暖心祝福餐點』，為配合減少團體聚集，以上、下午兩時段於資源教室領取祝福餐點之方式辦理期中活動。
- 四十一、資源教室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本學期訂於5月14日（四）上午11點辦理，邀請各系系主任與相關人員擔任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推動與審議特殊教育工作方案、工作計畫與特殊教育運作與執行情形等。
- 四十二、資源教室依計畫所需各項輔導經費核銷程序，交通補助費與身心障礙助理人員服務費等項目持續辦理中。

- 四十三、資源教室於 109 年 6 月 6 日辦理期末+送舊團體輔導活動，歡送畢業學長姐並祝福鵬程萬里。
- 四十四、本校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單獨招生於 109 年 6 月 6 日進行面試，資源教室配合教務處辦理時程，負責協助填報輔導紀錄表，收件學生數 6 位，已完成電訪學生與家長輔導服務資訊，以利面試委員了解學生之特殊教育輔導服務需求。
- 四十五、健康中心 4-6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共計服務 199 人次，外傷處理 106 人次、運動傷害 57 人次、疾病照護 19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21 人。
- 四十六、每周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會議，4-6 月本校居家檢疫人數為 6 人，皆為本籍生於台灣本島住處、防疫旅館檢疫；外籍生已全數完成自主健康管理返校上課。更新防疫措施：4 月 8 日起全面戴口罩上課、4 月 9 日進入校園全面配戴口罩，檢附最新校內防疫措施如附件。
- 四十七、教育部 2-6 月總計補助口罩 11,250 片、酒精 108 瓶、額溫槍 6 支，口罩發出 5,326 片，用於第一線防疫人員（總務處工員、警衛、門口測量體溫人員、護理師、校安人員）、各單位系所緊急發燒、生病備用、宿舍、招生中心、研究所考試及健康中心傷病使用，目前剩餘約 7,100 片（含本校原有庫存 1200 片）。教育部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補助本校 86 萬 8 千元，分為教學訓輔費用 36 萬 8 千元、防疫費用 50 萬元，將依文採購相關設備物品。
- 四十八、教育部 109 年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本校 20 萬元，含移動式血壓血氧計 1 萬 2 千元，將持續在防疫標準下推動健康促進活動。
- 四十九、協助外籍生新生 3 人因應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放寬健保加保條件，加入健保。
- 五十、本校通過 109 年衛服部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計畫補助 6 萬元。
- 五十一、4 月 27 日衛生所至本校登革熱查核，發現系辦公室外有積水容器並有家蚊子，雖非斑蚊孳生源，不需行政裁罰，仍請師長同仁要多加注意周遭環境，避免蚊蟲孳生。
- 五十二、3 月份~5 月份身心健康中心辦理活動：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成果
109.3.23	新生體檢複檢及教職員工篩檢	1、針對新生體檢異常同學提供免費複檢，共計 5 人參加。 2、辦理教職員工生及眷屬慢性病防治篩檢活動，共計 74 人參加，本校員工 65 人、含眷屬 9 人。
109.3.23~4.1	109 愛你愛你 健康減重活動	辦理為期 10 周的健康減重活動，第一周、第 10 周需親自到健康中心測量體重體脂，提供減重公斤數前五名、5 公斤目標、乖寶寶全勤獎、減脂達人獎，共計 88 人參加。
109.4.29	校園菸害防制宣導	1、配合系運動周戶外運動賽事，宣導校園菸害防制、菸害防制法、戒菸資源等有獎徵答。 2、活動當天約 200 人參賽，有獎徵答共計 50 人參加
109.5.1	性教育含愛滋病宣導	1、配合系運動周戶外運動賽事，宣導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 2、活動當天約 200 人參賽，有獎徵答共計 50 人參加。
109.5.9~5.10	急救員訓練	1、與澎湖紅十字會辦理 16 小時急救員訓練證照班，兩天課程結束即測驗。 2、共有 27 人報名、24 人完成課程、21 人通過測驗。

五十三、校內競賽：系籃比賽已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圓滿落幕，比賽結果如下：

男子組成績公佈表：

名次	系所
冠軍	觀光休閒系
亞軍	進修部觀光休閒系
季軍	海洋遊憩系
殿軍	電機工程系

女子組成績公佈表：

名次	系所
冠軍	餐旅管理系
亞軍	觀光休閒系
季軍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殿軍	進修聯隊

五十四、本校辦理游泳助教徵選事宜及租用澎湖縣縣立溫水游泳池，並與澎湖灣通運公司簽約，負責學生往返接送，俟課程結束後檢據核銷，由學生自備泳衣（帽）、泳鏡及盥洗用具，原本本校游泳教學本預計自 109 年 5 月 11 日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止，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教育部來文告知各大專校院游泳課程實施應暫緩，故本學期的游泳課程暫停，由各班體育老師決定上課內容。

五十五、於 109 年 3 月 18 日進行校慶籌備會。本校訂於 109 年 5 月 18 日（一）至 5 月 24 日（日），請兼任教師請求及邀請校外體育老師及專業人士協助支援。但原定於 109 年 5 月 24 日舉行全校運動會，但適逢梅雨季節，導致連日降雨，造成本校操場和跑道積水且無法消退，故因而取消當天的運動會，但室內拔河還是照常舉行，比賽結果如下：


拔河-錦旗各 1 面	
名次	系所
冠軍	水產養殖系
亞軍	電信工程系
季軍	食品科學系


五十六、本校全大運校外報名比賽，業於 109 年 3 月 6 日報名完成，但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大運全部賽事（包含資格賽）延期至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辦理。

五十七、本校已於 109 年 5 月 9 日辦理運動績優生術科考試。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重要防疫措施

* 防疫通報專線: 上班時間 9264115-1252 健康中心、24 小時校安專線 0928483123

對象	措施	執行方式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出國限令	即日起自本學期上課結束日止，教職員工生避免非必要之出國(含轉機)，不分平日、假日均應依規定向學校填報。教職員工出國須至指揮中心解散。
	旅遊史檢疫	中央指揮中心提高全球旅遊警訊為三級，返國後需於台灣本島居家檢疫 14 天後方可解除隔離，另再延長自主健康管理 7 日。
	自主量體溫	每日注意自身健康狀況，發燒、咳嗽或有呼吸道症狀請就醫，請勿到校。請向單位或系上請假告知發燒或呼吸道異常情形，再通報健康中心。或至右邊「我發燒、我要通報」表單通報 https://forms.gle/Sn7pDv8A6MXXLnem8 。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center;">  </div>
	入校量體溫	1、 全校僅留大門口進出，入校量體溫，超過 37.5 禁止入校，登記後就醫或回家休息，上班時間內由護理師協助複測。 2、 體溫正常者入校，仍須隨時注意自身健康狀況。 3、 本校搭配紅外線熱像儀測量體溫，行人、機車每次入校，請由帳棚進入量測體溫（戴安全帽者請放慢速度、打開面罩露出額頭），體溫正常者即可入校
	戴口罩時機	1、上課、集會須配戴口罩，後續視疫情公告。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則建議配戴口罩。
	室內場所通風	進入教室、辦公室、會議室等室內空間，請打開門窗、氣窗及前後門，使空氣流通。若開冷氣，對角兩窗戶打開15公分，教室內全面戴口罩。
	勤洗手	出門前、下車後、進校門後、進教室前、吃東西前、上廁所後等務必要用肥皂或洗手乳落實”內外夾弓大立腕”及”濕搓沖捧擦”等洗手步驟。
	清潔消毒	1、教室、宿舍、餐廳及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定期消毒，每日一次，消毒範圍包含地面、門把、窗戶把手、按鈕、電器開關、家具表面、電話、對講機、垃圾桶、洗手台、馬桶、浴盆、水龍頭、蓮蓬頭、排水口、抽風扇、電腦、鍵盤、風扇、樓梯扶手等。每周填報檢核表予環安組。 2、環境消毒可用酒精、稀釋漂白水或次氯酸水，請多利用學校送的噴瓶。 3、手部清潔請善用肥皂、洗手乳、乾洗手、酒精。
	大型活動及會議防疫	1、辦理公眾集會請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引:公眾集會」，若依照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則參與人數不受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限制。 2、辦理室內活動及研習請保留簽到表以供後續疫情調查時使用。 3、因應疫情、今年度畢業典禮停辦。畢業生各獎項頒發，將訂於六月三日下午三點假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行。
緊急事件通報	1、本校防疫通報專線: 上班時間 9264115-1252 健康中心、24 小時校安專線 0928483123，發現疑似個案或確診病例務必通報。 2、符合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居家檢疫者務必通報健康中心、校安中心 3、若出現確診個案，學校將依流程疫情調查，協助接觸者安置。	

聯絡窗口	班級/ 單位每日回報	<p>1、班代(含日間部、進修部)每日調查班上同學健康狀況，有人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請通報系辦，以系為單位通報健康中心。</p> <p>2、行政單位以處、室為單位通報防疫窗口統計發燒或有呼吸症狀之人員。</p> 
學生	安心就學措施	<p>1、申請對象:因防疫而無法返校之港澳生、因居家檢疫、健康自主管理或確診就醫無法到校上課之同學，詳細內容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p> <p>2、為因應停課或因疫情無法返校，可與系上聯繫遠距教學之事宜。</p>
教師	教學因應措施	<p>1、落實課堂防疫點名、填寫座位表，由各開課單位自存，在有需要時配合防疫單位提供疫調資料，以快速掌握個案接觸史。</p> <p>2、若有學生發燒、不適請學生請假休息或轉介健康中心。</p>
校內外人士	場館開放情形	<p>1、本校室內空間、室內運動場館於防疫期間不對外開放租借、使用。</p> <p>2、防疫期間除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眷屬、洽公人員外禁止入校(周末及假日期間開放)，校外洽公人士入校需登記(如圖書館還書者)。</p> <p>3、圖書館防疫期間僅開放校內現職教職員工生，暫停其他人員進入。</p> <p>4、外送餐點收餐地點限面對大門口的左側角落，請勿進入校園。</p> <p>5、學校原有門禁時間為夜間 11 點，請於校門關閉前離開校園，住宿生 11 點門禁前請回到宿舍。</p> <p>6、防疫期間本校僅由校門口進出，另規劃臨時機車停車位，請勿違規停車、校內車速 20 以下，違者依本校相關辦理懲處。</p> <p>7、人事室設計疫情時期『人員』通行證供單位所屬專兼任或臨時工作人員、教職工眷屬、單位邀請到校人員(含採購施工、交貨廠商)或進修推廣教育無學生(員)證之學生。</p>

1090527

	計畫書進度 (%)	預定計畫金額 (萬元)	上級核定金額 (萬元)	上級單位撥款金額現況 (萬元)	學校配合款 (萬元)	工程進度 (%)	備註
養殖抽水站	80	550	550	500	50	100	本工程109.2.3開工，4月24日完工，並於5月12日驗收合格，預計6月及7月份辦理結案工作。
體育館整建工程計畫	20	1,350	1,350	540	-	20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事務所已完成基本設計，並於6/5召開校內審查會議，預計11月至12月份辦理工程招標，110年1月進場施工，預計110年5月結算驗收，應可依計畫完成期限110年6月底前完成結案工作。
體育館防漏工程	40	418	418	380	38	30	已於109.4.17決標，並於5月7日開工，履約期限60日曆天，因施工廠商專業度不足，施工進度嚴重落後，預計8月份才能完工，9月及10月辦理結算驗收作業，應可依計畫完成期限12月底前完成結案工作。
校園燈具換裝計畫	30	968	968	880	88	40	本計畫已於109年3月31日決標，廠商已於5月份進場，陸續進行教學大樓、圖資大樓、實驗大樓、海科大樓燈具汰換作業，預定8月份可全數完成汰換工作。
操場跑道更新計畫	100	3,600	-	技職司已來文核撥新臺幣1350萬元。	250 (100/150)		計畫書修正中。 其中2,000萬由體育署撥款/1,350萬由技職司撥款。 學校須提撥 250 (100/150)萬 配合款已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 4/17日已委員過來會勘場地 技目前已寄給技職司新臺幣1350萬元領據，待技職司撥款下來便可繼續後續事宜。
操場人工草皮建置計畫	-	3,000	-				
體適能中心建置計畫		2,000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已簽准調整109年結餘款90萬元辦理「新建學生宿舍可行性評估」，並已成立籌備委員會，109.4.28召開第1次籌備會議，興建地點業經校園規劃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正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預計6月份辦理可行性評估勞務採購上網公告作業
學生宿舍無障礙電梯新建計畫	10	500	400	400	100	10	本工程正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中，預定109年9月辦理工程招標，110年4月份完工啟用。
學生宿舍至教學大樓風雨走廊興建工程		350	0	0	350		本工程第一次公開招標，因未有廠商投標而流標，經重新檢視設計內容，發現部份工程材料數量漏列，已通知建築師事務所修正預算，並預定109年6月19日重新公告招標，預計暑假期間施工。

填報日期：109.6.8

唐代表嘉偉反應：剛剛教務長有確認過，我們的學期應該是到 6 月 22、23、24 那三天期時還是要上課，其實我的課程到 24 號，所以我有跟同學說我們要上到 24 號，就有同學跑來說，老師我沒有辦法到 24 號，因為宿舍 19 號就要封宿，我聽了很震驚，不是應該 18 周是 22 到 24 日，他說學校說要提早封宿，要繼續住的話可以申請，我就很納悶：我們不是要跟他講說要住到 18 週嗎？這樣提早封、提早放的時候，有跟人家說沒關係，我可以讓你申請，這樣就很怪，你答應讓人家住到 18 週，而且 18 週是 22 日，但是另外一點是，我們都不知道，主任、導師又都不知道，又是從學生口中告訴我們這件事，我本來是想要提到行政會議再講，不過因為是校務會議就提出來。

校長：請學務長說明。

學務長回應：18 週到 22 號若是這樣的話，應該是可以。

校長回應：我們私底下再了解一下，應該要配合學生。

王代表瑩瑋反應：我想請教一下學務長，現在學校的交通安全通報流程，是什麼樣的流程，我們很多系的師長都不知道。這是怎麼回事，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

學務長回應：現在處理交通事故的狀況來講，通常會發生的時候會先告知警察機關，警察機關會通知反應給學校的校安，學校的校安會到現場去處理，不管到醫院或是在事故現場，處理完之後會透過校安去轉知相關老師導師，讓他們知道，除非是這個案子沒有報到學校來，他們這些處理單位會反映給學校知道，很少說沒說，極少才有這種狀況。

王代表瑩瑋反應：我們請航管系主任講一下他們的案例，發生事情主任都不知道。

李代表穗玲反應：我說一下，我們二年級有位同學，他就是在光復路上發生碰撞，碰撞到一個中年人，那個中年人要跟他索賠，然後這件事情我都不知道，後來媽媽就 Line 我說，為什麼學校沒有協助他，那個狀況就是這樣。我也有請學輔中心請他們諮詢，學生覺得他沒有錯，學生被那個調解委員會調解 6 萬塊，但是 6 萬塊已經成定局了，我們就沒有辦法去協助他，但是重點是，學生出現這樣的問題，學生有去找教官，也沒有得到解決，我也不知道，問題點就是跟以前不太一樣，我覺得很奇怪，家長就會跟我一直抱怨，我跟他講說的內容跟學務長講的內容一樣，我都不知道。

學務長回應：這個事件我了解後，學生事情發生當下沒有告知學校，只是說後來有經過縣政府的調整委員會去做調解，調解的過程中因為寄件的關係，我們收到時候的時間點，對於調解委會開會的時間太過緊迫，調解委會他是寄給學校，我們再還給調解委員會，調解委會說他們之前在處理狀況是這樣子，以平信的方式去寄，我們跟他們協調，他們後續會用快速的掛號方式，學校有學校的處理流程，在這種狀況的處理上我們就做這樣的檢討，這狀況是第一次，這種狀況應該很少，如果學校知道的話，學校不會不管他。

李代表穗玲：學生有去找教官，這件事情是在三月的時候發生，在上次評鑑當天他媽媽就 Line 我，我跟他解釋說，如果我知道，老師知道一定會幫學生，學生有去找教官，最重要的是學生是被嚇的，對方轉換車道，我的學生看不到就撞到，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學校最起碼學校要通知主任。

校長回應：教官應該不會不處理，了解一下學生是不是沒有告訴學校。

李代表穗玲：其實事後的話教官也要通知我。我只有關心他，很多事情沒有辦法協助他。剛開始3月的時候他的腳受傷，我就問他。他就說主任放心沒事，可是他後來他跟我講那個人跟他的事，後來他爸爸媽媽都飛來了，爸爸媽媽也不會來找學校，等到有事情，他覺得很窩囊，為什麼自己的孩子要付6萬塊，而且這個小孩子根本沒有積蓄6萬塊，哪裡拿得出來6萬塊。

校長回應：請學務長補充。

學務長回應：我來作說明，今天如果學校知道的話學校絕對不會不理。

校長回應：所以以後請加強宣導。

學務長回應：對，我們這個部分也一再的宣導，不管什麼時間點，發生的狀況什麼樣，讓學校知道，這個部分我們絕對做得到，只是後續的聯繫上會有一些狀況，我們之後再做一些檢討。

總務處

1.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9	13,730	18,290	19,400	3,560	25,380	6,730	23,170	59,970	170,230
0201	16,044	20,817	20,267	3,993	27,908	6,460	22,093	67,968	185,550
↓									
109	2,314	2,527	867	433	2,528	-270	-1,077	7,998	15,320
0229	16.85	13.82	4.47	12.16	9.96	-4.01	-4.65	13.34	9.00
109	26,510	52,130	34,410	5,125	39,370	14,500	42,930	80,100	295,075
0301	25,978	57,715	35,195	5,771	41,150	12,299	45,679	84,883	308,670
↓									
109	-532	5,585	785	646	1,780	-2,201	2,749	4,783	13,595
0331	-2.01	10.71	2.28	12.60	4.52	-15.18	6.40	5.97	4.61
109	29,350	57,270	40,290	5,334	48,960	20,660	49,920	85,670	337,454
0401	24,782	58,522	32,950	5,347	41,214	11,371	41,504	81,065	296,755
↓									
109	-4,568	1,252	-7,340	13	-7,746	-9,289	-8,416	-4,605	-40,699
0430	-15.56	2.19	-18.22	0.24	-15.82	-44.96	-16.86	-5.38	-12.06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9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5,040 度，今年度累計 20,91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9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2,279 度，今年度累計 7,334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9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4,508 度，今年度累計 17,459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9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253 度，今年度累計 834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9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6,753 度，今年度累計 25,123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09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4,168 度，今年度累計 15,076 度。

9.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09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8,028 度，今年度累計 29,342 度。

10. 截至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10.19%。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8 年		109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間	當月電度	期間	當月電度		
02	1080101~1080131	235,400	1090101~1090131	215,600	-19,800	-19,800
03	1080201~1080228	174,200	1090201~1090229	187,200	13,000	-6,800
04	1080301~1080331	303,800	1090301~1090331	316,200	12,400	5,600
05	1080401~1080430	346,200	1090401~1090430	304,600	-41,600	-36,000

3. 統計本校 109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80103~ 1080501 用水情形		1090102~ 1090505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1,734	14.69	1140	9.19	-594	-34.26	-218	-37.46
體育館	646	5.47	393	3.17	-253	-39.16	-168	-61.54
實驗大樓	617	5.25	653	5.27	36	5.83	12	5.19
司令台	160	1.36	27	0.22	-133	-83.13	-29	-85.29
教學大樓	1,149	9.74	1,207	9.73	58	5.05	64	20.25
圖資大樓	502	4.25	578	4.66	76	15.14	12	6.49
學生宿舍	6,185	52.42	7,076	57.06	891	14.41	310	13.90
海科大樓	1,220	10.34	1,283	10.35	63	5.16	170	58.82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782	6.63	86	0.69	-696	-89.00	3	11.54
合 計	12,995	110.13	12,443	100.35	-552	-4.25	156	3.74
使用天數	118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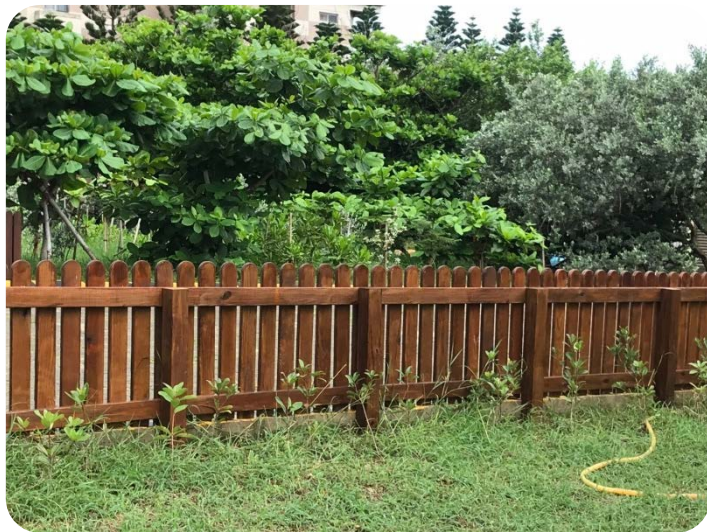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 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109 年 4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8 年度同期減少 12.18%，由台電電錶顯示，用電量減少 41,600 度。為能持續節省能源，敬請本校師生員工仍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
- 據本校私錶統計 109 年 4 月用水，較 108 年同期增加 3.74%。再次提醒本校各單位，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避免因水管破裂未能及時發現，而大量漏水，造成用水浪費，並影響本校節水成績。
- 本校辦理「實驗大樓等四棟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已於 109 年 2 月 10 日決標，得標廠商已於 4 月 13-17 日派員至實驗大樓、圖資大樓、教職員宿舍及司令台等 4 棟大樓現場勘查，並完成混凝土鑽心作業，正進行耐震評估分析作業，預計 6 月底提送報告書送本校審查。
- 學生宿舍至教學大樓風雨走廊興建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並訂 109 年 5 月 26 日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開標作業。
- 體育館地下室與田徑場連通道出口(近田徑場側)因坡度高差較大，為避免發生墜落意外，於 109 年 5 月份設置不銹鋼欄杆長 28 公尺。

9. 為加強校園夜間照明，109 年 4 月及 5 月於本校中軸增設 5 盞高 7 公尺 LED 路燈、更換既有 7 盞景觀燈具，並於圓環周邊增設夜間照明設施。
10. 109 年度餐旅系中西餐廚房組合式冷凍冷藏庫汰換採購案，已於 109 年 6 月 1 日安裝完成，109 年 6 月 5 日驗收合格。
11. 109 年度學生宿舍地下室採光罩-軟性帆布整修採購案，已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安裝完成，109 年 6 月 5 日驗收合格。
12. 109 年度學生宿舍碧海棟三樓、采風棟三樓、藍天棟二、三樓雙人值班室床組汰換採購案，預訂 109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開標，將於暑假期間進行床組汰換作業。
13. 繼去年校園全面種樹綠化，今年在校長親植白水木下，啟動綠化工作。本年以補植方式，計有小葉南洋、杉羅漢松、樹蘭、圓柏、美女櫻、胡椒木、厚葉石斑木、大花扶桑花等 754 株（如附圖）。



校長親植白水木 啟動校園綠化



海科大樓西側



行政大樓後方澎專一號



操場東北角往司令台方向



學生宿舍北側



公共藝術前綠色廊道



學生活動中心左側



實驗大樓右側花台



圖資館前-1



圖資館前-2



圖資館前-3



教學大樓前右側花台



行政大樓前停車格位-2



行政大樓前停車格位-2



收發室、校長室前

8. 上級機關補助計畫執行表

計畫名稱	改善項目及說明	計畫金額 (萬元)	上級機關 補助金額 (萬元)	學校配合 款(萬元)	執行情形
水產養殖系抽水 站工程計畫	水產養殖系現有海水抽水站及蓄水池係於創校初期設置，位於校外西衛漁港南側，因生活廢水流入，使水質易優養化，不適合進行水產種苗繁養殖教學及實驗，且抽水站與學校距離約 1 公里，除抽、輸送水源耗費電力甚巨，地下管路常因重車壓碾而受損。 本計畫預計將抽水站及蓄水池新設於本校東側臨海校區內，除可降低電力成本及易於維護保養外，更能有效改善水源水質優養化之問題，使各類水產生物繁養殖相關之實務教學更加完善"	550	500	50	本工程 109.2.3 開工，4 月 24 日完工，並於 5 月 12 日驗收合格，預計 6 月及 7 月份辦理結案工作。
108 年度體育館整 建計畫	本校體育館地板材質為 PVC 塑膠運動地板，易因夏季南風、冬季東北季風所含帶的水氣造成地板潮濕，形成立即性危險。 本計畫預計將現有 PVC 塑膠運動地板改換為木質地板，並汰換現有體育館內老舊燈具、籃球架、計分板及觀眾席等設備，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1350	1350	0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事務所已完成基本設計，並於 6/5 召開校內審查會議，預計 11 月至 12 月份辦理工程招標，110 年 1 月進場施工，預計 110 年 5 月結算驗收，應可依計畫完成期限 110 年 6 月底前完成結案工作。
體育館暨學生活 動中心防水整建 工程計畫	本校體育館屋頂層採光罩因鋁門窗老舊而變形，以致雨水沿其孔隙流入室內體育館，嚴重影響體育館正常使用。 本計畫預計設置遮雨棚，包覆採光罩，避免雨水從舊有採光罩鋁門窗窗框或老化填縫劑空隙流入室內，影響體育館正常使用。	418	380	38	已於 109.4.17 決標，並於 5 月 7 日開工，履約期限 60 日曆天，因施工廠商專業度不足，施工進度嚴重落後，預計 8 月份才能完工，9 月及 10 月辦理結算驗收作業，應可依計畫完成期限 12 月底前完成結案工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螢光燈具換裝LED燈具計畫	本校現有使用燈具大多為傳統之螢光燈具，本計畫預定將螢光燈具全面換裝為LED燈具，提高照明使用效率，並提供安全舒適室內上課環境。	968	880	88	本計畫於109年3月31日決標，廠商已於5月份進場，陸續進行教學大樓、圖資大樓、實驗大樓、海科大樓燈具汰換作業，預定8月份可全數完成汰換工作。
學生宿舍無障礙電梯新建計畫	本校學生宿舍住宿學生約600人，當初大樓興建時，未設置無障礙電梯，為利於住宿學生搬運重物及緊急救護需要，本計畫預計於采風樓南側興建無障礙電梯乙台。	500	400	100	本工程正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中，預定109年9月辦理工程招標，110年4月份完工啟用。
學生宿舍至教學大樓風雨走廊興建工程	目前學生宿舍可容納住宿學生645人，住宿學生由宿舍來往教學大樓間，若逢下雨或陽光劇烈時，並無走廊可供連接，為增進住宿學生上下課行走便利，預定在學生宿舍與教學大樓間增設風雨走廊乙座	350	0	350	本工程第一次公開招標，因未有廠商投標而流標，經重新檢視設計內容，發現部份工程材料數量漏列，已通知建築師事務所修正預算，並預定109年6月19日重新公告招標，預計暑假期間施工。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	本校現有學生宿舍床位嚴重不足，歷年來僅能提供一年級新生住宿，為增加現有之學生宿舍床位數，擬規劃新建學生宿舍大樓，初步規劃增加600個床位，以利滿足學生住宿之需要。	90	0	90	已簽准調整109年結餘款90萬元辦理「新建學生宿舍可行性評估」，並已成立籌備委員會，109.4.28召開第1次籌備會議，興建地點業經校園規劃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正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預計6月份辦理可行性評估勞務採購上網公告作業

總務長補充：有一些案子並沒有真正核定下來，有核定下來的像體育場的部分，那個應該是昨天的消息，就是其實在前幾個禮拜，技職司那邊已經撥了 1,350 萬進來，另外 2,000 萬是昨天的消息公文才下來，還沒正式啟動，所以就沒有列入到這裡面來。還有兩個項目，後續再談，應該應該有個眉目，只是真正的公文還沒下來而已，以上補充報告。

古代表鎮鈞反應：剛剛校長有提到人工草皮有 3,600 萬？

校長回應：這有提一個計劃，陳主任是不是可以補充說明一下？

陳代表正國回應：人工草皮的部分，因為現在體育署逐年發展的政策，我們目前在體育署這邊送一個計劃的專案，經費如果有通過的話，我們已經錄案，計劃已經送出去，3,000 萬作在離島，後期的經費是 4,000 萬，這部分我們要配合體育的發展，可能要等年終過後，計畫專案通過之後，才会有陸續的工作。

古代表鎮鈞：只是提嘛，我也曾經提過好幾千萬的計畫，最後沒有。

校長回應：我也拜託體育署長，拜託過兩三次，他們也有評估，綜合的評估，也做過口頭上，陳主任提的署長也是口頭上的承諾，希望早一點為我們整體的規劃。陳主任要不要補充。

陳代表正國回應：這整個活動的部分，是一個系列，也就是說從一開始的體育署在去年底的 1,350 萬補助整修我們體育館的 PVC 人工皮，今年設計案已經出去了，會把室內主體換置全面性的鋪地板，所有的燈光跟計分板都會換過，這是去年底。前些日子所延續送計畫的部分是體育場的部分，體育場的部分，因為體育署這邊他的角色，是以我們是發展中小學跟地方民眾體育運動為主，所以在等待技職司以教學為導向的 1000 多萬下來，所以他才核定，目前在上個禮拜已經有公文出來，已經給了，後來原本上次有來看我們的健身房，他們希望我們藉由未來體適能中心能夠推廣澎湖的一些協助「大手牽小手」中小學運動，所以目前這個案子是今年給的經費算是多了，可以錄案到明年初才會再啟動，另外剛提到的人工草皮是一個專案，所以目前這個都是前面已經看到了，後面陸陸續續的追蹤。

校長回應：我們開會跟署長講過好幾次，司長那我們也講到城鄉落差太大，因為我看過屏東大學及很多大學都有很好的跑道與人工草皮，用這個理由去拜訪署長，拜託司長，我們的操場用了 23 年，操場跑道已經確定，人工草皮我們努力去爭取，我在下禮拜會再開會一下，我常想說屏東大學都有很好的跑道跟人工草皮，爭取花 1 年多時間，司長也說很為難，這些錢是他控管如果有颱風要補助，謝謝陳主任跑好幾趟。

古代表鎮鈞：我都肯定，你的一個想法，但是我必須要強調，這些想法要落實，如果還沒落實之前，就把它列案就好，不需要一直講啊講，會有不實在的感覺。就覺得以前想要蓋體育館，想要蓋什麼也不見了，好多年都沒有看到，最後都是給你一個小糖果來搪塞，我覺得這樣子不好，學校辦學要踏實。

校長回應：我沒有說要改體育館，是整修。

古代表鎮鈞：我覺得應該要把事實說出來。

校長回應：我們謝謝古主任。我們以後會改進，但我們已經跑了好幾趟，署長已經原則的同意了，我們學校做一些整建，是為顧慮學生的安全，我們體育場整建以後會比較安全，也花了很多心血。

古代表鎮鈞：我再講一下，不要一天到晚種樹，種樹是有必要的，需要規劃，校園是要規劃，不是變成樹林，養殖系那邊種幾棵就夠成林了，種一大堆。

校長回應：我們還是有請孝思園整體規劃，我們校門口進來也是有規劃，當初考量澎湖種樹很難，以前種太疏會死掉，意思是說種密一點，要疏林、整林，萬一種起來死了就沒了。我也去看馬公高中，他們花1,600萬，我們都沒有花錢，他們以前規劃得很好，但是種不活，我們看看馬公高中規劃得很好，台灣的設計師。

王代表瑩瑋：剛點名前任校長新生校地的規劃不好，總務長說一下我們以前的規劃什麼不好，講清楚一點，哪個地方規劃不好，哪個地方規劃不當說明一下。

校長回應：是不是總務長口誤。

主任秘書：這個我來解釋，這也不是說規劃不好，之前就規劃建立涼亭，以國家這筆預算來講，我們必須要執行這個計畫，所以我們就把涼亭等處理起來，總務長沒有說規劃不好，只是說後來後續執行時校長有他的考量，去作其他的施作，是這樣的。

校長回應：是剛講到涼亭，已經規劃好，一定要執行，是這個事情，那時候我們也說用500萬作涼亭值不值得，但已經不作不行了，我們就把它作小一點這樣。

古代表鎮鈞：補充一下，前校長你要檢討，生態池好好的一個池塘，在前總務長，把我們生態池旁邊改成什麼樣子，成大池塘旁邊用的多麼漂亮。這是你們設計的問題，不是經費的問題，觀景台，地點絕對是對的，設計的問題，要有質量，用好看一點。好好的生態池用一些木籬笆，用木頭把插上去能看嗎？可能跟你們無關，你們有負責的人應該要看一看，用漂亮一點。不要把這筆錢那筆錢，每一筆錢都是去拜託人的。

校長回應：其實兩面，生態池已經做好了，當初考量過去看過，考量到安全問題，萬一有人在那裡溺斃還是怎樣，可能有這樣的疑慮，以後我們會規劃好一點。

林代表寶安：建議就是學校教師宿舍，剛總務長提到學生宿舍是不是要蓋電梯的事情，目前學校職務宿舍這邊屬於家庭房有電梯，但是個人這一邊是上是沒有電梯，學校有些老師可能有一點年紀了，在三樓的部分的老師搬東西的話是比較辛苦，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列入優先考慮，把個人的職務宿舍這邊設立電梯，謝謝。

校長回應：那評估看看。

研發處

研究企劃組：

- 一、108 學年度躍升計畫預定於 6 月 20 日辦理「2019 島嶼永續發展學術研討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研討會邀請外國學者投稿，以張貼論文海報為主，取消口頭發表及收取費用。
- 二、109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本校共 4 教師提出申請，已彙整提送 5 月 13 日校評審議，通過後依限前函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 三、108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請獲獎教師依本處通報時間繳交績效報告，本處彙整後已於 5 月 31 日前至科技部上傳績效成果報告及補助經費彙總表。
- 四、本校教師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請務必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或出國心得報告書，避免影響計畫主持人及本校權益。
- 五、本校 108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已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備。
- 六、有關教育部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年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專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本校截至 108-2 各系教師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須完成比例(如附件一)，請轉知尚未完成教師依限前完成。
- 七、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校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106 年 11 月 16 日通過)，本校研究人員三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新進教師須於一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完成後請將證明影送研發處。(已送證明教師如附件二)

國際事務組：

- 八、參加馬來西亞升學情報中心辦理「2020 台灣教育線上特展」，已填畢本校各項相

關資訊，提供馬來西亞學生參考。

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官網提供本校優先宣傳版面「傑出外籍畢業生」及「國際交流成功案例」各 1 則，自 4 月 30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可至該會專屬網域上傳傑出外籍校友留臺職涯故事，以及跨域學研合作案例，各系如有推薦人選，惠請提供本組資料以利宣傳。

十、「科技部科研人才國際交流、延攬、研究(習)補助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已轉知各系周知教師依規辦理。

十一、教育部受理大學校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申請畢業後在臺實習已開始受理，前已轉知各系，

實習就業輔導組

十二、109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本校食科系共 13 名學生報名，已於 5 月 6 日將相關資料送至技檢中心。

十三、本校 109 年度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成果展計有 8 系 32 件作品報名參賽，已於 5 月 13 日假教學大樓一樓順利完成，預定於畢業典禮當天進行頒獎活動。

十四、本處「實習管理系統」已經開始啟用，從 109 年 2 月 1 日起有學生參與實習的系所已經可以開始上線填報實習系統網 <http://210.70.252.190:1073/Login.aspx> 本實習系統所有流程採線上簽核，相關資料及附件亦均以電子化，故可大量降低列印紙張成本及人工作業時間，流程上也較簡單快速，後續亦可快速統計學生實習之相關資料。本校截至 108 年 5 月 6 日為止，目前已有 3 個系所於實習系統中建立實習合作機構及學生資料，分別為電信工程系 2 筆、航運管理系 18 筆、觀光休閒系 29 筆，請尚未建立資料的系所注意填報狀況。

十五、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校外實習課程，請各系應積極確保學生相關權益。

(1)學校應隨時注意疫情發展，衡酌學生實習安全與學習效果，配合國家防疫通報及管制等作業彈性調整實習課程，並落實實習機構之安全性評估，如因應特殊情形無法至原實習機構實習者，應有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2)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學生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與合作機構所定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如具僱傭關係實習生，遇疫情等特殊因素終止實習合約，實習機

構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學校並應積極確保實習機構應就學生已完成實習期間，依實習合約提供相對應薪資及投保，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育成中心：

十六、本處育成中心執行「109年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第1期款新台幣60萬整已匯入本校401專戶。

十七、本校通過「水翼板固定座結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一件。

十八、本校申請之「109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專案輔導計畫一案，已函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十九、本處育成中心已於4月28日召開「109年第1次專利審查委員會」，通過電信工程系莊明霖教授及吳明典副教授共同提出之「5G之多輸入多輸出寬頻手機天線」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食品科學系邱采新教授提出之「檢測康式馬加鱈之特異性引子及其使用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

本校截至108-2各系教師應於110年11月20前須完成比例如附表：

附件一

系科名稱	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數 (A)	已完成教師數 (B)*	已完成教師數比例 (C)=(B)/(A)
食品科學系	10	10	100%
電機工程系	6	6	100%
電信工程系	6	6	100%
水產養殖系	8	7	88%
資訊工程系	5	4	80%
資訊管理系	7	5	71%
海洋遊憩系	5	3	60%
航運管理系	5	3	60%
觀光休閒系	10	5	50%
應用外語系	4	2	50%
餐旅管理系	6	3	5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7	3	43%
合計	79	57	72%

(106.11.16「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通過後)

所屬系所	教師姓名	完成日期
食品科學系	劉冠汝	107.9.19
	吳冠政	107.11.2 108.4.10
	黃鈺茹	107.11.6
	邱采新	108.4.10 108.11.20
	陳名倫	108.4.10(3 小時)
	張弘志	
	張駿志	107.11.30
	胡宏熙	
	蔡欽泓	
	陳樺翰	
航運管理系	王昱傑	107.9.25
	李穗玲	108.1.24 108.3.6
	韓子健	
	賴素珍	
	林振榮	
	郭思瑜(專案)106.08.01	107.9.23
資訊工程系	胡武誌	107.9.19
	楊昌益	107.12.19
	楊慶裕	108.4.10(3 小時) 109.3.26
	陳耀宗	
	范端芳	
資訊管理系	林永清	108.3.8 108.4.10
	陳宜豪	108.3.8 108.4.10
	呂峻益	108.3.8 108.4.10
	黃國光	
	陳建亮	
	高國元	
	吳鎮宇	
	吳千慧(專案)108.08.01	
電機工程系	吳培基	107.9.22
	柯博仁	107.9.19
	林育勳	107.10.2
	柯裕隆	107.9.28 107.10.3
	吳文欽	
	徐明宏	
	張永東(專案)107.02.01	107.10.18
	鍾慎修(專案)108.02.01	
	周孝興(專案)109.2.1	

電信工程系	何建興	107.10.22
	顏永昌	107.11.30
	莊明霖	107.12.25
	蔡淑敏	107.12.24
	吳明典	107.12.31
	洪健倫	
	姚永正(專案)106.02.01	
應用外語系	王月秋	108.4.10(3小時)109.2.4
	姚慧美	107.11.30
	譚峻濱	107.11.30
	洪芙蓉	
	藍恩明(專任)108.2.1	107.9.21
	林嘉鴻(專案)107.08.01	108.1.30
	徒瑞福(專案)109.2.1	
水產養殖系	翁進坪	107.11.5
	陸知慧	108.4.10(3小時)
	曾建璋	108.4.10(3小時) 108.9.5(3小時)
	徐振豐	108.4.10 108.9.5
	古鎮均	
	施志昀	
	翁平勝	
	李孟芳	
	陳香吟(專案)108.02.01	108.12.20
通識教育中心		
	王明輝	108.1.1
	洪櫻芬	108.12.30
	蔡明惠	
	張鳳儀	108.4.10(3小時)
	鍾怡慧	106.12.14
	林寶安	109.2.5
	洪藝芳	
	陳禮彰	
	侯建章	
	黃齊達	
	洪國璋	
	李佩芳(專案)107.08.01	107.11.25
	邱詩涵(專案)105.02.01	108.4.10(3小時)
	李岳修(專案)101.08.01	108.4.10(3小時)
	胡蘊玉(專案)106.08.0	106.12.23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謝慧桂(專案)107.8.1	
	陳瓊娟(專案)107.8.1	
	陳鈺璽(專案)107.8.1	
	游郁馨(專案)109.2.1	
	歐雅惠(專案)109.2.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楊崇正	107.11.30
	陳甦彰	107.12.14 108.1.24
	陳至柔	108.1.15 108.4.10
	唐嘉偉	
	鄭玲玲	
	陳俊宏	
	王瑩瑋	
	蔡培軒(專案)107.08.01	107.11.30
	鍾國章(專案)105.08.01	107.12.12
海洋遊憩系	吳建宏	108.1.1
	高紹源	108.1.5
	陳正國	108.4.17(2小時*3)
	吳政隆	
	黃俞升	
	胡俊傑	
	張晏瑋(專案)105.08.01	
餐旅管理系	古旻艷	107.12.6
	陳宏斌	108.4.10(3小時)
	康桓甄	108.4.10(3小時)
	潘澤仁	108.1.24(1.5小時) 108.1.28(1.5小時) 108.4.10(3小時)
	陳立真	
	吳菊	
	楊錦騰(專案)106.08.01	
	許志宏(專案)109.2.1	
觀光休閒系	于錫亮	108.4.10(3小時)
	林妤蓁	108.3.25 108.4.10
	李明儒	108.4.10(3小時)
	方祥權	108.7.6
	王淑治	108.4.10(3小時)
	呂政豪	108.4.10(3小時)
	趙惠玉	
	戴芳美	
	白如玲	

	楊倩姿(專任)107.8.1	107.10.10(4小時)
	莊中銘(專任)109.2.1	
	張環玟(專案)108.08.01	109.4.24
	朱盈蓀(專案)98.9.11	
	楊植凱(專案)107.08.01	
	李安娜(專案)109.2.1	

圖資館

- 一、109 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介購通報已發送各系所，請系所彙整系上老師下學期授課教科書清單，並請於 **6 月 19 日** 前彙整送交圖資館圖書資源組辦理採購。
- 二、圖資館因應冠狀病毒疫情，購置「圖書滅菌機」提供讀者將借閱圖書進行殺菌，歡迎全校師生同仁多加借閱使用安心閱讀。
- 三、圖書資源組於 5 月 18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1.2.3 除菌大作戰」圖書借閱比賽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四、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即日起至 6 月 12 日辦理「我與 OCLC 的第一次 FirstSearch 有獎徵答」活動，訊息公告於圖書館首頁 > [最新消息](#)，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五、華藝數位公司即日起至 6 月 19 日辦理「【2020 年華藝線上圖書館-「資料庫擂台王」】~一起來場擂台賽，好禮獎品大放送」活動，訊息公告於圖書館首頁 > [最新消息](#)，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六、漢珍數位公司即日起至 6 月 19 日辦理「2020 年【udn 借閱王·防疫 Fun 心讀好書】」活動，訊息公告於圖書館首頁 > [最新消息](#)，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七、華藝數位公司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辦理 2020 上半年華藝電子書「如果無限期停課，你會？」書展活動，訊息公告於圖書館首頁 > [最新消息](#)，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八、Elsevier 公司自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免費開放 256 本西文電子教科書，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 [首頁 > 最新消息](#) 點閱使用。
- 九、凌網科技公司即日起至 9 月 15 日辦理 109 年 TAEBDC HyRead PDA「閱讀森友會—閱讀喜歡的電子書，築小島抽好禮」借閱電子書活動，訊息公告於圖書館首頁 > [最新消息](#)，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十、109 年 4 月份單位系所借閱排行榜第一名：外語四甲，第二名：觀休二甲，第三名：航管三甲，相關訊息公告於圖資館 [首頁 > 館藏查詢 > 借閱排行榜](#)，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借書閱讀。

- 十一、本校 109 年度網路版防毒軟體(趨勢 Apex One Endpoint Protection)授權，已於 4 月 17 日完成採購，新版軟體於 5 月 11 日授權生效。
- 十二、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公務機關人員每人每年須接受 3 小時以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資訊服務組於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C002 教室)辦理本(109)年度「資通暨個資安全教育訓練」，活動圓滿完成。
- 十三、藝文中心於 4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展出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碩士班 10 位藝術家聯合展出的『攏袂(lonely)-旅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研究所藝術聯展，活動圓滿完成。
- 十四、藝文中心於 6 月 19 日至 7 月 31 日展出由李明儒老師策劃的「島の物語」—2020 休閒攝影成果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觀。

進修部

- 一、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召開第二次四技單獨招生委員會，新增郵寄報到程序，本年度四技單獨招生報到有現場報到及郵寄報到兩種方式擇一辦理。
- 二、辦理本部 109 年度第一次內部控制會議，討論本部作業流程風險評估及相關表單填報事宜。
- 三、辦理本部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期中考，考試週請假補考事宜(共計 1 人學生申請)。
- 四、辦理本部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期中停修，相關課程審核事宜(共計 6 人學生申請)。
- 五、辦理本部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暑修調查及隨低班附讀調查等事宜。
- 六、辦理本部 105 級畢業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查及轉出上網畢業報表等事宜。
- 七、辦理本部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班級開課事宜。
- 八、為因應本年度本校 TTQS 評核，高雄市工業會於 5 月 22 日起安排至本部進行輔導服務 4 次，並於輔導後做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評核。
- 九、本部於 109 年 4 月 21 日辦理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推廣教育委員會。
- 十、本部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將 109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研提計畫送達至分署審查。
- 十一、原定辦理【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109 年上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課程情形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開班時間	預定訓練人數	預定訓練時數	備註
日本語 J3 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歐千慈 (外聘)	進修推廣部	課程延至 下學期開訓	25	26	辦理部分學員退費事宜
日本語 J1 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歐千慈 (外聘)	進修推廣部	同上	25	26	同上
基礎英語會話班第 3 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謝慧桂	基礎能力中心	同上	15	20	同上
零基礎英語班第 1 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蘇庭筠 (外聘)	進修推廣部	同上	25	24	同上
舒活瑜珈 A 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同上	45	24	同上
舒活瑜珈 B 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同上	45	24	同上
全方位有氧 A 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同上	45	24	同上
全方位有氧 B 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同上	45	24	同上
工業配線丙級實務推廣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林育勳	電機工程系	同上	12	48	同上

十二、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109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通過班別為 2 個課程（共計：2 班）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開班時間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備註
烘焙手工點心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09/03/12 ~ 109/06/04	32	48	辦訓中
澎湖民間故事暨觀光景點歷史民俗解說班	姜佩君	通識教育中心	109/04/22 ~ 109/06/10	25	16	辦訓中

十三、請各位主管鼓勵所屬單位教師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開設下學期推廣教育自辦課程。

人事室

一、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23 日函知，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心理健康資訊，建立「疫情心理健康」專區，提供民眾防疫相關資訊及心理健康資源，請同仁多加利用（如附件一）。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 年 3 月 4 日函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期間，請各機關加強檢視必要安全衛生機具，並確實督導執行相關預防危害作業程序，以資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如附件二）。

三、教育部 109 年 3 月 31 日書函知，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其服務證明書之驗印權責機關疑義(如附件三)。

四、國家文官學院 109 年 4 月 24 日函知，為辦理 110 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請同仁至該學院網站「圖書推薦」專區，推薦適合圖書(如附件四)。

五、身心障礙者進用

種 類		人 數	備 註
公 保		134	
勞 保	行政人員(含專案教師、專任計畫助理)	175	專案教師 28 人、兼任教師 31 人、專案約用人員 42 人、行政助理 13 人、工友 10 人、計畫助理 51 (含臨時工 14 人)
	勞僱型學生	41	勞僱型助理全面納入員工進用總人數
小 計		350	
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10	
目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11	

六、教育部函轉內政部 109 年 3 月 23 日內授移字第 1090931199 號函，

- (一) 有關國立大學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案經該部許可後，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須以變更行程之辦理方式處理。
- (二) 查本校符合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需報請內政部移民署核可者：計有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學總三長、研發長、圖資館館長、進修部主任及學術單位三院長、各系所(中心)主任。
- (三) 申請案經許可後，如需行程變更，申請機關可於申請人行程變更前於線上系統申請行程變更。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申請人須延後返台，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1項規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事先申請行程變更者，可於事後向該部申請備查。

(四) 另申請案經許可後，如在原經許可赴陸期間範圍內，延後赴陸或提前返台，且邀請單位、探訪對象、行程內容及停留地點，鑑於變更之行程，未逾原許可之範圍，如申請機關有未及於事先申請行程變更之情形，亦可於申請人返台後向該部申請備查。

七、有關內政部修正之「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申請表」，請查照。

(一) 本校除兼任1級主管之教職人員依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可外，其他人員均必須填具本校赴陸申請書。

(二) 申請表增列赴陸轉機(船)欄位(如附件五)。

八、教育部109年3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090045974號函：依行政院函釋，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109年3月19日以後非因公出國者之防疫隔離假期間支薪事宜一案，請查照。

(一) 109年3月19日(含)以後非因公出國者，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

(二) 非屬前開情形者，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

九、本校申請勞動部補助「安心上工」計畫，相關支援人力已自本(109)年5月8日起陸續派工，支援本校防疫體溫量測工作。謹感謝本校同仁共同為各項防疫措施付出的辛勞與配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郭先生
電話：02-82367072
傳真：02-82367079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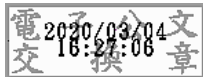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091060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期間，請各機關加強檢視必要安全衛生機具，並確實督導執行相關預防危害作業程序，以資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請查照轉知。

說明：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依同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機具設備及措施……。」第17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旨揭疫情防治期間，請依法提供公務人員執行防疫工作必要之機具設備，並落實預防危害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俾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及身心健康。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郭先生
電話：02-82367072
傳真：02-82367079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091060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期間，請各機關加強檢視必要安全衛生機具，並確實督導執行相關預防危害作業程序，以資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請查照轉知。

說明：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依同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機具設備及措施……。」第17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旨揭疫情防治期間，請依法提供公務人員執行防疫工作必要之機具設備，並落實預防危害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俾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及身心健康。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哲輝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90038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12條第2項第7款及第1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其服務證明書之驗印權責機關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屬南投縣竹山鎮過溪國民小學109年3月12日投竹過小人字第1090000791號函辦理。
- 二、查退撫條例第12條第2項第7款規定略以，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且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予採計為退休年資。同條例第13條第1項第7款規定略以，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退休年資。復查「華僑學校規程」自43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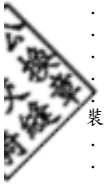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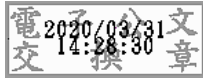
訂定發布，海外僑校得依該規程向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登記立案。嗣僑委會於95年3月30日廢止該規程，並於同日訂定「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以為持續推展海外僑教工作之依據，海外僑（華）校得依該要點向僑委會登記備查。

三、另查本部101年6月28日臺人(三)字第1010108339號書函略以，查本部95年8月14日臺僑字第0950108786A號函略以，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業於94年3月7日發布施行，各海外臺灣學校依法即成為本部輔導之境外私立學校，有關教師退撫、資遣等事項得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惟為顧及已借調教師權益，公立學校教師95年7月31日以前曾任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等海外臺灣學校年資，因屬僑校年資，爰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4項(按：現為退撫條例第13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補繳是段海外臺灣學校年資，以採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至95年8月1日以後，曾任海外臺灣學校年資因屬私立學校年資，爰無法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四、據上，公立學校教職員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且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專任教職員年資，其服務證明書之驗印權責機關，除95年7月31日以前，曾任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等海外臺灣學校年資，其服務證明書之驗印權責機關為本部外，其餘均為僑委會。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除外)、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裝

訂

線



國家文官學院 函

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
傳 真：
聯 絡 人：陳姿羽 02-26531648 #648
電子郵件：falinechen@na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國院數字第10908000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閱讀風氣，本學院規劃辦理
110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敬請轉知所屬推
薦適合圖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本學院推動公務人員養成閱讀習慣，以落實終身學習理念，爰自民國91年起開辦「每月一書」活動，將各方推薦之優良書目函知公務人員作為閱讀參考，並於94年起依據前開計畫辦理導讀會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等活動。
- 三、為辦理「每月一書」遴選，敬請推薦適合公務人員閱讀之圖書。推薦之圖書須為近5年內（自104年6月1日起至109年6月1日止）出版，區分「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及「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兩大領域範疇。
- 四、如蒙推薦，敬請於109年6月5日前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nacs.gov.tw>）線上服務專區，點選「圖書推薦」後輸入圖書資料。

正本：中央一級機關、中央二級機關、省縣市政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2020/04/27
15:33:04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3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年 月 日填

單位		官職等職稱		姓名	
本次申請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前次赴大陸地區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本年曾赴大陸地區次數	
赴大陸地區之地點		最近三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曾為右列人員 (如最近三年內曾為右列人員,不適用本表,請另依相關規定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		
事由		檢附文件	在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非公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參團旅遊觀光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旅遊觀光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探訪親友	大陸親友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敘明事由)	相關文件			
公務	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	(檢附如邀請函、活動行程表)			
	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				
	邀請單位				
	同案其他出國人員	人數	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轉機(船)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政風單位		批 示			
人事單位					
核稿					

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68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 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 三、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 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六、 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公務員不適宜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各機關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人事法令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
- 七、 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 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八、 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九、 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管制赴陸之退職人員及縣（市）長送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備查。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 一、 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 遺失臺胞證，洽公安部門(110)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
- 二、 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886-2-25339995。
 - (二)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
 1. 公安報案專線(110)。
 2. 救護車通報專線(120)。
 3. 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
- 三、 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02-29161295）協助處理。
- 四、 如係第一次赴陸，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或至「e等公務園」網站 (<http://elearning.hrd.gov.tw/>) 閱讀「公務員，赴陸知多少？」線上課程。

主計室

一、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4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經常門：總收入 200,103,065 元，總成本費用 210,241,704 元，虧損 10,138,639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如附件一）。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10,758,414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18,004,000 元之執行率為 59.76%，佔全年度預算數 69,411,000 元之執行率為 15.50%，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如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附件一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9年04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38,581,000	40,500,768.00	34,267,000	6,233,768.00	18.19%	196,727,144.00	210,379,000	-13,651,856.00	-6.49%
教學收入	170,364,000	13,036,609.00	5,708,000	7,328,609.00	128.39%	69,611,162.00	77,495,000	-7,883,838.00	-10.17%
學雜費收入	117,091,000	3,993,357.00	0	3,993,357.00		49,877,386.00	57,863,000	-7,985,614.00	-13.80%
學雜費減免	-11,727,000	-1,382,000.00	0	-1,382,000.00		-1,382,000.00	-2,100,000	718,000.00	-34.19%
建教合作收入	62,500,000	10,420,877.00	5,208,000	5,212,877.00	100.09%	20,880,693.00	20,832,000	48,693.00	0.23%
推廣教育收入	2,500,000	4,375.00	500,000	-495,625.00	-99.13%	235,083.00	900,000	-664,917.00	-73.8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819.00	0	2,819.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819.00	0	2,819.00	
其他業務收入	368,217,000	27,464,159.00	28,559,000	-1,094,841.00	-3.83%	127,113,163.00	132,884,000	-5,770,837.00	-4.3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000	24,716,000.00	24,716,000	0.00		117,446,000.00	117,446,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6,121,000	2,593,119.00	3,843,000	-1,249,881.00	-32.52%	9,494,163.00	15,372,000	-5,877,837.00	-38.24%
雜項業務收入	1,094,000	155,040.00	0	155,040.00		173,000.00	66,000	107,000.00	162.1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6,599,000	48,837,359.00	49,073,000	-235,641.00	-0.48%	203,492,559.00	216,882,000	-13,389,441.00	-6.17%
教學成本	488,628,000	39,013,773.00	39,551,000	-537,227.00	-1.36%	157,022,598.00	168,529,000	-11,506,402.00	-6.8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26,500,000	28,481,472.00	34,043,000	-5,561,528.00	-16.34%	135,945,802.00	148,442,000	-12,496,198.00	-8.42%
建教合作成本	59,751,000	10,528,834.00	5,322,000	5,206,834.00	97.84%	20,868,066.00	19,490,000	1,378,066.00	7.07%
推廣教育成本	2,377,000	3,467.00	186,000	-182,533.00	-98.14%	208,730.00	597,000	-388,270.00	-65.04%
其他業務成本	16,115,000	1,620,318.00	1,342,000	278,318.00	20.74%	3,253,780.00	5,368,000	-2,114,220.00	-39.3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6,115,000	1,620,318.00	1,342,000	278,318.00	20.74%	3,253,780.00	5,368,000	-2,114,220.00	-39.3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955,000	8,171,943.00	8,148,000	23,943.00	0.29%	43,051,611.00	42,935,000	116,611.00	0.2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0,955,000	8,171,943.00	8,148,000	23,943.00	0.29%	43,051,611.00	42,935,000	116,611.00	0.27%
其他業務費用	901,000	31,325.00	32,000	-675.00	-2.11%	164,570.00	50,000	114,570.00	229.14%
雜項業務費用	901,000	31,325.00	32,000	-675.00	-2.11%	164,570.00	50,000	114,570.00	229.14%
業務賸餘(短絀)	-78,018,000	-8,336,591.00	-14,806,000	6,469,409.00	-43.69%	-6,765,415.00	-6,503,000	-262,415.00	4.04%
業務外收入	19,011,000	572,526.00	1,465,000	-892,474.00	-60.92%	3,375,921.00	5,860,000	-2,484,079.00	-42.39%
財務收入	1,408,000	0.00	0	0.00		45,809.00	0	45,809.00	
利息收入	1,408,000	0.00	0	0.00		45,809.00	0	45,809.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603,000	572,526.00	1,465,000	-892,474.00	-60.92%	3,330,112.00	5,860,000	-2,529,888.00	-43.1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5,526,000	162,190.00	1,293,000	-1,130,810.00	-87.46%	1,456,831.00	5,172,000	-3,715,169.00	-71.83%
違規罰款收入	350,000	1,550.00	29,000	-27,450.00	-94.66%	64,958.00	116,000	-51,042.00	-44.00%
受贈收入	877,000	294,454.00	73,000	221,454.00	303.36%	990,302.00	292,000	698,302.00	239.14%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3,797.00	0	3,797.00	
雜項收入	850,000	114,332.00	70,000	44,332.00	63.33%	814,224.00	280,000	534,224.00	190.79%
業務外費用	20,885,000	2,726,510.00	1,735,000	991,510.00	57.15%	6,749,145.00	6,776,000	-26,855.00	-0.4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885,000	2,726,510.00	1,735,000	991,510.00	57.15%	6,749,145.00	6,776,000	-26,855.00	-0.40%
雜項費用	20,885,000	2,726,510.00	1,735,000	991,510.00	57.15%	6,749,145.00	6,776,000	-26,855.00	-0.4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874,000	-2,153,984.00	-270,000	-1,883,984.00	697.77%	-3,373,224.00	-916,000	-2,457,224.00	268.26%
本期賸餘(短絀)	-79,892,000	-10,490,575.00	-15,076,000	4,585,425.00	-30.42%	-10,138,639.00	-7,419,000	-2,719,639.00	36.66%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8,336,591元,較"預算數"-14,806,000元,短絀減少6,469,409元,係為學雜費收入較預算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業務賸餘(短絀-)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實際數"-6,765,415元,較"預算數"-6,503,000元,短絀增加262,415元,係為學雜費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減少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04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69,411,000	0	0	69,411,000	18,004,000	10,758,414	0	10,758,414	59.76	-7,245,586	-40.24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	0	0	200,000	0	96,250	0	96,250		96,250		因業務所需,設施先行施作以利業務進行.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	0	0	200,000	0	96,250	0	96,250		96,250			
房屋及建築	0	4,400,000	0	0	4,400,000	420,000	3,504,997	0	3,504,997	834.52	3,084,997	734.52	水產養殖系抽水站興建工程依契約請領工程估驗款,以致較預算分配執行增加.	
房屋及建築	0	4,400,000	0	0	4,400,000	420,000	0	0	0	0.00	-42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3,504,997	0	3,504,997		3,504,997			
機械及設備	0	39,695,000	0	-3,000,000	36,695,000	8,365,000	4,514,838	0	4,514,838	53.97	-3,850,162	-46.03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39,695,000	0	-3,000,000	36,695,000	8,365,000	4,514,838	0	4,514,838	53.97	-3,850,162	-46.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3,000	0	3,000,000	3,023,000	2,123,000	294,000	0	294,000	13.85	-1,829,000	-86.15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3,000	0	3,000,000	3,023,000	2,123,000	294,000	0	294,000	13.85	-1,829,000	-86.15		
什項設備	0	25,093,000	0	0	25,093,000	7,096,000	2,348,329	0	2,348,329	33.09	-4,747,671	-66.91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25,093,000	0	0	25,093,000	7,096,000	2,348,329	0	2,348,329	33.09	-4,747,671	-66.91		
總計	0	69,411,000	0	0	69,411,000	18,004,000	10,758,414	0	10,758,414	59.76	-7,245,586	-40.24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69,411,000	0	0	69,411,000	18,004,000	10,758,414	0	10,758,414	59.76	-7,245,586	-40.24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	0	0	200,000	0	96,250	0	96,250		96,250			
房屋及建築	0	4,400,000	0	0	4,400,000	420,000	3,504,997	0	3,504,997	834.52	3,084,997	734.52		
機械及設備	0	39,695,000	0	-3,000,000	36,695,000	8,365,000	4,514,838	0	4,514,838	53.97	-3,850,162	-46.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3,000	0	3,000,000	3,023,000	2,123,000	294,000	0	294,000	13.85	-1,829,000	-86.15		
什項設備	0	25,093,000	0	0	25,093,000	7,096,000	2,348,329	0	2,348,329	33.09	-4,747,671	-66.91		
總計	0	69,411,000	0	0	69,411,000	18,004,000	10,758,414	0	10,758,414	59.76	-7,245,586	-40.24		

古代表鎮鈞反應：剛才我提了我們學校今年沒有辦畢業典禮，可是工作報告卻沒有人報告，發生了什麼問題。哪個單位負責的。

校長回應：學務長剛他有簡單報告過。

古代表鎮鈞：沒有。

學務長回應：我剛有報告。

古代表鎮鈞：沒有。列出來哪一條。你有特別提出來報告嗎？你有列出來今年為什麼不辦嗎？那樣子多少個學生，人家這麼高興要參加畢業典禮，即使很冗長，我們輕輕卻的帶過，在校務會議這麼重大連提都不提。

學務長回應：22 條，因為疫情的關係在防疫會議有提。6 月 3 日有辦一場畢業生的頒獎典禮。

古代表鎮鈞：台大沒有疫情嗎？屏科大沒有疫情嗎？為什麼我們要用這種模式，人家是用滾動式去思考，然後可以辦嗎？可以。什麼事情不要避重就輕，該有的儀式就是要辦。儀式是最能夠代表一個心中的想法裡面的形成，一個學生轉大人的模式。不辦一定有不辦的理由，我覺得學校用這個模式辦，那其他學校都是做假的，何況離島澎科大不是很了不起嗎？我們從頭到尾零確診，為什麼我們不辦？

校長回應：我們剛也有講過，我們也有在海科這邊有實況轉播，我們王OO王代表，我們在防疫會議也有提，這些討論大家共同決議，就是這樣子，我們王院長有提到，我們有提到共同防疫的決定。

王代表明輝回應：當然這個畢業典禮辦不辦，今年是比較特殊，因為考量到疫情，所以有很多變數，沒有辦法掌握，後果會是怎麼樣，最近來講也是很難講，因為有時候是有一些風險，到最後，我們還是要承擔最後一切決定的後果，並不是說這個結果，好像現在已經好了，是可以辦，就覺得當初這個決策是有問題的，可能這個也不能這樣子看，所以我覺得這次學校有做一些因應的措施，我想當然可以讓大家做一個衡量，像這種類似這種情況考慮的決策做參考，我是覺得這個不應該怪任何人，因為假設疫情到最後會變得很嚴重，那麼現在辦，然後造成什麼樣的後果，我覺得在這種情況底下，可能有不同的講法，所以我是覺得，基本上來講，大家還是針對這個事件能做仔細的考量，後果大家可以再做檢討，以上說明。

古代表鎮鈞：那請問我要你們學校主管幹嘛，主管就是看著這個情勢去變動，難道就是這樣

子那樣子，難道就不需要變通嗎？

校長回應：防疫是我們大家會議共同的決議。

古代表鎮鈞：如果王院長有參與提供不要辦，我也照樣批判，他的思維眼睛不對啊！

校長回應：因為提出來大家是蠻接受的意見，很多人提意見，因為王院長覺得他小孩也是今年剛畢業，有些學校也沒有辦，像暨南大學，他們很多學校有辦，很多學校沒辦。有些是縮小，我們是縮小，那麼系有辦，各系在辦，我們考慮就給系去辦，學校做一個小型的實況轉播，這是共同決定的，剛才王代表講過，是沒事，萬一發生什麼狀況，無法承受。第二，因為澎湖不像台灣，滾動式 OK，但是要買機票，那時候我們就是在討論做一個決定，因為學生說，到底要不要讓家長知道，我們也覺得學生難得，其實我們都有小孩子的畢業。像有的學校就拿著畢業證書就 OK，有些有辦小型的，各有不同的辦理方式，我們是共同決定，不是誰的決定，而是大家共同決定。

古代表鎮鈞：基本上我尊重決定，但是我是覺得這件事情要在校務會議拿出來講，不是輕輕帶過去。

校長回應：請學務處以後再留意。

古代表鎮鈞：這是你的團隊，要要求。那你剛剛說的機票，前一陣子機票才好買，不要隨便搪塞，搞不好只有最近這個禮拜比較不好買，在那個之前票真好買。

校長回應：這個謝謝古主任，萬一發生什麼狀況，在國外也有發生很多群聚狀況，可能我們還好，台灣控制得還不錯，疫情還在爆發，我們從嚴考量。

海工院

- 一、本院電機系張永東老師於 109 年 3 月 20-21 日帶領五專二甲學生至台南慈幼工商考取工業電子證照。
- 二、本院資工系將於 109 年 4 月 22 日辦理系專題競賽。
- 三、本院電機系周孝興老師及張永東老師分別於 109 年 5 月 1 日、5 月 4 日、5 月 7 日至多電工業公司、恒揚科技公司、郁愷企業公司及旺苗科技公司進行學生實習場所評估。
- 四、本院食科系陳樺翰主任於 109 年 5 月 5-13 日赴台灣與 6 家廠商（米大師美食國際

有限公司、華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屏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吉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鮮機食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洽談校外實習事宜。

五、本院資工系將於 109 年 5 月 26 日辦理 CPE 程式檢定。

六、本院電信系於 109 年 5 月 30 日承辦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及「電磁相容工程師」能力鑑定。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4 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海工學院	2716(2716)	490(460)	534(525)
資工系	1036(1036)	97(88)	143(143)
電機系	405(405)	82(73)	67(58)
電信系	412(412)	109(102)	172(172)
食科系	629(629)	115(110)	128(128)
養殖系	234(234)	87(87)	24 (24)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4.此表不含 103 級畢業生			

人管院

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老師 3 月 25 日至嘉義仁義高中、4 月 6 日至南投同盟家商，進班宣導本系招生訊息。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月 28 日完成服管所入學考試的面試階段，碩士班共 6 位報名並全數前來面試(錄取 4 位)，碩專班共 16 位(錄取 14 位)報名也全數前來面試。

三、應用外語系王月秋老師 4 月 1-2 日赴墾丁福華飯店訪視校外實習學生。

四、應用外語系林嘉鴻老師 4 月 6 日赴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行入班宣

導。

- 五、航運管理系韓子健老師 4 月 6 日至桃園曜捷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訪視實習生江旻秀及 4 月 7 日至台中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訪視實習生張玉靜、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訪視實習生陳慧娟、曜捷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訪視實習生蕭巧彙。
- 六、應用外語系 4 月 9 日系務會議改選系主任。
- 七、資訊管理系 4 月 9-24 日，受理報名 109 年度夏季 ITE&EEC&TQC-校園電腦證照大會考。
- 八、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配合學校防疫措施，持續宣導並請同學們留意上課教室保持通風、教室內外消毒及個人防疫（勤洗手、戴口罩）等事項，同時請各班級導師注意同學們出缺席狀況和身體健康情形，如有任何訊息隨時回報系上及學校。
- 九、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大專校院教學品保計畫」已撰寫完成並繳交，感謝系上老師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作為評鑑使用，目前積極準備 5 月 28 日實地評鑑之相關書面和實體資料。
- 十、行銷與物流管理系網站重新建置工作，已完成網頁初步建構，將於系務會議提請系上老師給予意見，完整網站預估四月底完成，以作為新學年度招生使用。
- 十一、應用外語系預計 4 月 13-24 日舉行 109-1 學期新聘專案教師第 2 次面試。
- 十二、航運管理系郭思瑜老師 4 月 17 日至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訪視實習生林芸瑄、莊雨青。
- 十三、航運管理系郭思瑜老師 4 月 22 日至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訪視實習生莊和益、顏宜宣。
-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第 11 屆菊曦文學獎~開始徵稿囉!!期限至 4 月 15 日止，歡迎同學踴躍投稿。
-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第 6 屆性別徵電影~開始徵件囉!!期限至 5 月 24 日止，歡迎同學踴躍投稿。
-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4 月份辦理性別專題講座，歡迎聆聽。
-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人文藝術類專任教師徵聘作業。
- 十八、通識教育中心第十一屆菊曦文學獎徵稿共計 110 件，正辦理評審作業中。

- 十九、全國夏季學院自 5 月 4 日起至 6 月 17 日止開放通識課程線上選課，提供同學暑期進修、跨校交流的機會。
- 二十、通識教育中心與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合作於 5 月 4-5 日辦理性別專題講座。
- 二十一、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人文藝術類專任教師徵聘作業。
- 二十二、航運管理系韓子健老師 5 月 7 日前往桃園市育達高級中學進班招生宣導。
- 二十三、應用外語系藍恩明老師 5 月 7 日赴嘉義市私立興華中學進班宣導。
- 二十四、應用外語系林嘉鴻老師 5 月 7 日赴桃園市育達高級中學進班宣導。
- 二十五、應用外語系林寶安主任 5 月 8 日赴台南曾文家商進班宣導。
- 二十六、應用外語系姚慧美老師 5 月 8 日赴台中明德高中進班宣導。
- 二十七、航運管理系郭思瑜老師 5 月 8 日前往屏東縣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及台南市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班招生宣導。
- 二十八、應用外語系徒瑞福老師 5 月 11 日赴高雄市樹德家商進班宣導。
- 二十九、航運管理系李穗玲老師 5 月 12 日前往台中市台中家事商業高級中學進班招生宣導。
- 三十、應用外語系譚峻濱老師 5 月 12 日赴台中家商進班宣導。
- 三十一、應用外語系林嘉鴻老師 5 月 13 日赴台中新民高中、僑泰高中進班宣導。
- 三十二、航運管理系李穗玲老師 5 月 13 日前往台中市新民高級中學及僑泰高級中學進班招生宣導。
- 三十三、資訊管理系林永清主任 5 月 14 日前往高雄市高雄高商進行招生進班宣導。
- 三十四、資訊管理系林永清主任與呂峻益老師 5 月 15 日赴高雄酷奇思數位園有限公司洽談實習業務及訪視實習生。
- 三十五、航運管理系郭思瑜老師 5 月 15 日前往苗栗高商進班招生宣導。
- 三十六、資訊管理系 5 月 16 日辦理 109 年夏季校園電腦證照考試。
- 三十七、航運管理系 5 月 16 日邀請江玉女助理教授講授國貿大會考應考技巧 6 小時。
- 三十八、航運管理系郭思瑜老師 5 月 18 日前往高雄復華中學進班宣導。
- 三十九、應用外語系藍恩明老師 5 月 18 日赴高雄復華中學進班宣導。

- 四十、應用外語系林嘉鴻老師 5 月 22 日赴桃園新興高中進班宣導。
- 四十一、應用外語系林寶安主任 5 月 22 日赴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班宣導。
- 四十二、航運管理系韓子健老師 5 月 22 日前往桃園市新興高級中學進班招生宣導。
- 四十三、應用外語系 5 月 28 日進行系所評鑑。
- 四十四、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於 5 月 28 日執行「大專校院教學品保實地評鑑」，目前持續準備相關書面資料，實地評鑑當日下午 14 點至 15 點半（日四技及日碩士）、以及晚上 18 點 40 分至 19 點 30 分（碩專班）需要進行畢業生代表晤談，敬請各位教師推薦畢業生代表前來參與。
- 四十五、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澎湖縣政府防疫措施規定，室外除了從事運動、水上遊憩、工務、農務、採捕（養殖）水產或在空曠處活動，一律必須佩戴口罩；而校園內亦持續 2 週繼續佩戴口罩，敬請各位教師與同學配合執行，並且敬請各班級導師持續留意同學們出缺席狀況和身體健康情形，如有任何訊息隨時回報系上及學校。
- 四十六、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已向碩士班推薦可投稿的研討會或論文競賽，並通知本學期要提碩論口試的研究生，需要投稿到至少一場研討會或競賽。由於疫情影響的關係，受限於本校地理位置需要搭機至本島參加研討會，可能提高增加染疫風險等因素，故今年度只需要繳交研討會投稿證明即可，再由系上開會審議認定是否符合畢業發表條件。
- 四十七、行銷與物流管理系蔡培軒老師帶領同學參與教育部技優領航計畫輔導的「高階零售管理師」認證考試，共 18 位同學考取獲得專業證照。
- 四十八、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於 5 月開始密集式執行高中職進班招生宣導，時程已公佈在系上電子行事曆。
- 四十九、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新網站已建置完成，即將於 5 月初正式上線，可作為招生宣導資訊使用。
- 五十、行銷與物流管理系研討會及論文競賽資訊：

2020 年第十三屆崇越論文大賞，報名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29 日

<http://thesis.topco-global.com/TopcoTRC/index.aspx?fbclid=IwAR17Rr0JY>

nKkBFxcov.jyZNdNMxHSvc_5GW-ejQSa3JcmL3ao0_oAD7SIiyI

2020 教學實踐研究與創新研討會，報名時間：至民國 109 年 5 月 24 日止。

<https://tpr.moe.edu.tw/newsDetail/4b1141f27133eda6017134ed35c800af>

新媒體產業與創新學術研討會，報名時間：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止

<https://www.most.gov.tw/folksonomy/detail/afeb9d1d-eb9b-4ab4-90a9-cea6c658080a?l=ch>

第十七屆(2020)產業管理創新研討會，報名時間：至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止。

<http://120.109.167.140/conference/2020/>

2020 島嶼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暨躍升計畫成果發表會。

<https://sites.google.com/gms.npu.edu.tw/icisd-2020>

2020 第十九屆北商大學學術論壇暨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研討會，報名時間：至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止。

https://ib.ntub.edu.tw/p/406-1039-75906_r3.php?Lang=zh-tw

五十一、航運管理系 5 月 30 日協助辦理台北進出口同業公會辦理國貿大會考監考試務。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4 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人管學院	1212(1212)	533(490)	1004(954)
航管系	345 (345)	199(180)	253(253)
資管系	234 (234)	116(107)	376(344)
物管系	372(372)	120(110)	275(257)
應外系	261 (261)	98(93)	100(100)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從各年級入學起計算)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觀休院

- 一、餐旅系 107 級學生預計於 109 年 7 月實習，已利用寒假期間安排面試，錄取單位有台北文華東方、台北 W 飯店、台北萬豪酒店、勞瑞斯牛排館、台中萬楓酒店、台中林酒店、王品集團、乾杯集團、鼎泰豐等，預計於五月底前完成系級合約審查。
- 二、餐旅系陳立真老師承接 109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烘焙手工點心班，上課時間 3 月 12 日至 6 月 4 日。
- 三、4 月 6 日餐旅系陳宏斌主任參加南投同德家商進班宣導，4 月 20 日餐旅系潘澤仁老師參加台南亞洲餐旅職業學校進班宣導。
- 四、5 月 4 日餐旅系吳菊老師參加台中致用高中進班宣導。
- 五、5 月 7 日餐旅系潘澤仁老師參加台南曾文家商進班宣導。
- 六、5 月 22 日餐旅系潘澤仁老師參加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班宣導。
- 七、5 月 8 日餐旅系陳立真老師協助樂齡大學烘焙課程。
- 八、餐旅系潘澤仁、陳立真老師擬提教育部 109 年學海築夢計畫，已通過校級審查送件。
- 九、5 月 27 日餐旅系預定辦理 104 級專題成果發表。
- 十、觀休系觀三甲實習後，於 3 月 24-27 日教學大樓 7 樓舉行海報展覽。
- 十一、3 月 2 日觀休系評鑑資料繳交完成。
- 十二、4 月 6 日觀休系戴主任參加同德家商進班宣導。
- 十三、4 月 14 日觀休系舉辦實習廠商說明會，邀請鴻禧旅行社有限公司陳雅惠協理蒞臨演講。
- 十四、4 月 15 日觀休系舉辦實習職務說明會，邀請典華婚訂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六福萬怡酒店－餐飲外場、客服中心蒞臨演講。
- 十五、學校補助之立榮航空機票乙張，給予觀休系一年級低收入戶生余 XX 同學。

- 十六、觀休系系辦均協助網上授課（越南學生）錄影事宜，以提供越南生隨時播放之用。
- 十七、疫情持續，觀休系 3 位國外實習學生陸續回台。
- 十八、觀休系學生考取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考試及格證書共 1 張。
- 十九、觀休系學生考取 Abcus 訂位系統證書共 2 張。
- 二十、觀休系學生考取旅行業資訊管理系統共 8 張。
- 二十一、觀休系學生考取顧客關係管理師國際資格共 3 張。
- 二十二、5 月 4 日觀休系戴主任至國立南投高商進班宣導。
- 二十三、5 月 4 日戴主任、李安娜老師至臺中致用高中進班宣導。
- 二十四、5 月 4 日觀休系張璟玟老師於至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進班宣導。
- 二十五、5 月 5 日觀休系戴主任至臺中慈明高中進班宣導。
- 二十六、5 月 7 日觀休系戴主任至桃園育達高中進班宣導。
- 二十七、5 月 7 日觀休系戴主任至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進班宣導。
- 二十八、5 月 8 日觀休系張璟玟老師至臺南國立曾文家商進班宣導。
- 二十九、5 月 8 日觀休系戴主任至臺中市私立明德高級中學進班宣導。
- 三十、5 月 11 日觀休系莊中銘老師至高雄樹德家商進班宣導。
- 三十一、5 月 12 日觀休系戴主任於至臺中家商進班宣導。
- 三十二、5 月 15 日觀休系戴主任於至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班宣導。
- 三十三、5 月 22 日觀休系張璟玟老師至國立臺南高商進班宣導。
- 三十四、觀休系準備 5 月 28 日(四)評鑑所需場地、佐證資料等行前作業。
- 三十五、4 月 29 日-5 月 3 日遊憩系辦理帆船訓練課程。
- 三十六、5 月 4 日遊憩系吳建宏老師赴台中致用高中進班宣導。
- 三十七、5 月 7 日遊憩系張晏瑋老師赴桃園育達高中進班宣導。
- 三十八、5 月 7 日遊憩系吳建宏老師赴嘉義市私立興華中學及台中明德高中進班宣導。
- 三十九、5 月 7 日、5 月 9 日、5 月 10 日、5 月 12 日、5 月 14 日、5 月 17 日、5 月 23 日、5 月 24 日、5 月 26 日遊憩系陳正國辦理 109 年澎湖青年壯遊-戶外教育

計畫活動。

四十、5月11-12日遊憩系吳建宏老師赴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進班宣導。

四十一、5月13日遊憩系張晏瑋老師赴台中新民高中進班宣導。

四十二、5月21日遊憩系吳政隆老師及羅濟慈同學赴桃園新興高中招生宣導。

四十三、遊憩系學生韓宗軒同學參加「109年度全國分齡衝浪錦標賽」榮獲公開男子組(長板)第二名及公開男子組(短板)第二名。

四十四、遊憩系程可瀚同學參加「109年激流運動先鋒舟錦標暨國手選拔賽」榮獲公開組激流標竿第二名及激流急降第三名，獲國手選拔資格。

四十五、本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4月份)如下：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4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 (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觀休學院	1232(1232)	474(449)	1002(981)
觀休系	595(595)	228(216)	594(592)
餐旅系	340(340)	166(160)	130(130)
遊憩系	297(297)	80(73)	278(259)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 4.此表不含 103 級畢業生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一、2020「愛妳愛妳一大聲說出對媽媽的愛」於3月23~6月3期間辦理完畢並完成評選。

二、109年4月1日辦理英文讀者劇場/ESL微電影比賽-頒獎。

三、修訂英文門檻350分(含)以上，自109級開始實施(109年3月25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109年4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四、109年4月14日三位中心英文教師列席參加電機系108-2學期第二次系課程會議，討論該系學生英文能力提升的相關方案。
 - 五、109年4月15日/109年4月22日辦理共同英文期中會考。
 - 六、109年4月22日(三)13：30~16：30中心辦理性別講座，題目：性別與個人理財/講者：顏家凡襄理(遠雄人壽南區營業)。
 - 七、109年4月27日~5月25日(每週一)18:25-20:25陳鈺璽老師開設「多益創意寫作」課程。
 - 八、109年4月28日~5月26日(每週二)18:25-20:25游郁馨老師開設「基礎發音首部曲：自然發音」課程。
 - 九、辦理ICDL國際證照採購。
 - 十、109年4月21日召開108-2學期基礎中心教評會英文專案講師及專案助理教授聘任案書審。
 - 十一、109年4月27日召開基礎中心第一次教評會議。
 - 十二、109年4月29日召開共同教育委員會相關法規會議，討論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案、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聘任要點案、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著作升等審查要點案。
 - 十三、109年4月30日召開108-2學期第2次基礎中心課程會議。
 - 十四、109年5月6日召開108-2學期第2次共教會教評會議。
 - 十五、109年5月7日召開108-2學期第2次共教會課程會議。
 - 十六、109年5月6日召開108-2學期第2次共教會教評會議。
 - 十七、109年5月7日召開108-2學期第2次共教會課程會議。
 - 十八、109年5月11日於13：30~16：30中心辦理性別講座，題目：建構友善且理性社會的最後一哩：性別平權/講者：郭軒仲講師(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中心)。
 - 十九、109年5月16日中心辦理校園多益測驗。
 - 二十、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修正(說明：增列ICDL國際證照)。

- 二十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說明：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原名稱：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 二十二、109年5月28日召開108-2學期第2次基礎中心教評會議。
- 二十三、109年5月9日辦理「共同教育委員會法規修訂公聽會」。
- 二十四、辦理109年度上半年度英文檢定補助(截止日109年6月12日)作業。
- 二十五、109年6月2日召開108-2學期第3次共教會教評會議。
- 二十六、109年6月4日召開108-2學期第3次基礎中心教評會議。
- 二十七、109年6月4日召開108-2學期第2次基礎中心會議。
- 二十八、預計109年6月8日召開108-2學期第1次共教會會議。
- 二十九、將於109年6月10日進行共同英文C班期末考。
- 三十、預計109年6月11日召開108-2學期第4次共教會教評會議。
- 三十一、將於109年6月13日辦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測驗。
- 三十二、將於109年6月14日辦理全民英檢初級初試測驗。
- 三十三、將於109年6月17日進行共同英文A&B班期末考。
- 三十四、審核105級應屆生離校程序單。

	A	B	C	D	E	F
1	院	系	107級			
2			總人數	通過人數	系通過率	院通過率
3	人管院	應外系	46	28	61%	62%
4		航管系	58	42	72%	
5		物流系	52	33	63%	
6		資管系	44	20	45%	
7	觀休院	觀休甲	46	22	48%	49%
8		觀休乙	42	24	57%	
9		餐旅系	56	33	59%	
10		遊憩系	55	18	33%	
11	海工院	電機系	51	11	22%	34%
12		電信系	58	18	31%	
13		養殖系	45	14	31%	
14		食科系	56	30	54%	
15		資工系	56	17	30%	
16	107級總通過率					47%
17						

院	系	108級			
		總人數	通過人數	系通過率	院通過率
人管院	應外系	42	4	10%	2%
	航管系	51	0	0%	
	物流系	42	0	0%	
	資管系	49	0	0%	
觀休院	觀休甲	48	2	4%	7%
	觀休乙	46	4	9%	
	餐旅系	52	8	15%	
	遊憩系	48	0	0%	
海工院	電機系	51	0	0%	1%
	電信系	52	1	2%	
	養殖系	53	1	2%	
	食科系	58	1	2%	
	資工系	58	1	2%	
108級總通過率				3%	

秘書室

- 一、本校已加入台灣高鐵、立榮及華信航空企業會員，各位同仁在訂(買)票時請多加利用。立榮航空於 108 年 12 月底提供本校企業會員公關贈票國內航線不限航點(同點進出)經濟艙來回機票兌換卷 2 張，機票效期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原提供人事室 109 年 2 月辦理新春茶會摸彩用，因武漢肺炎取消辦理新春茶會，故轉分配教務處招生組運用。另 108 年 10-12 月及 109 年 1-3 月企業會員購票回饋單程機票兌換卷 24 張及 18 張共計 42 張，將發放給各系提供新生入學獎勵用。
- 二、本校為辦理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業已完成臚列事項：
 - (一)本室彙整各系所評鑑報告書，於 109 年 3 月 31 日送達台評會。
 - (二)系所人員參與 109 年 4 月 30 日評鑑實務講習，了解實地評鑑相關注意事項。
 - (三)台評會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傳送待釐清事項，本室轉交各系釐清及補充。
 - (四)109 年 5 月 25 日各系所完成實地評鑑會場資料準備及相關佈置事宜。
 - (五)109 年 5 月 26 日由各學院院長檢視各系所評鑑準備情形。
 - (六)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完成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系所實地評鑑，共有評鑑委員 53 人到校，台評會助理 12 人隨行，進行查閱資料教學觀摩與設施參訪、相關人員晤談及與受評單位進行雙向溝通等，是日活動於晚間 8 時完成進修部評鑑後圓滿結束，感謝各系所的努力與辛勞。

捌、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新建大樓，擬興建於「長城及北側廣場」，提請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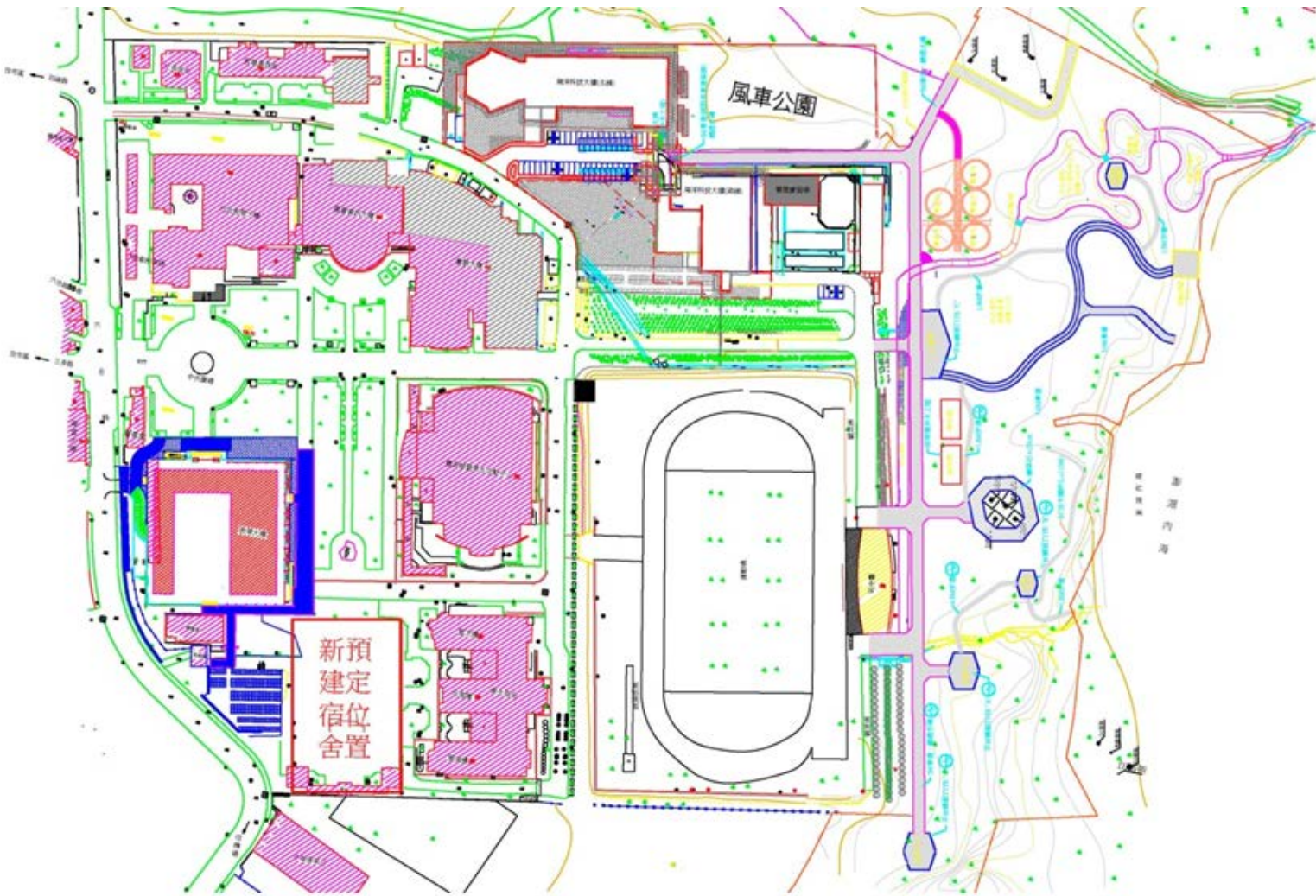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行政會議、校園規劃委員會及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第 1 次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現有學生宿舍計有藍天樓、采風樓、碧海樓及行政大樓 5 樓等 4 處，共可提供 741 個床位。現有學生宿舍床位，歷年來僅能提供一年級新生住宿使用，為改善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數長期不足之現象，擬規劃新建學生宿舍大樓。
- 三、新建學生宿舍大樓初步規劃為地上 5-6 層、地下 1 層之建築，地下層作為機車停車場及機房使用，地上 1 層主要為便利商店、學生餐廳、交誼廳使用，2-6 樓作為學生宿舍空間及必要生活空間使用，規劃新增 600 個床位(詳細樓層配置及新增床位數將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規劃，再由本校審查確認)。
- 四、本校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第 1 次籌備會議，考量「長城及北側廣場」鄰近現有學生宿舍及教學大樓，且水電管線佈線長度最短，選定作為新建宿舍基地。
- 五、檢附位置圖乙份。

擬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業，並將報告書報教育部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新建學生宿舍位置圖



討論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F號函辦理，並經本校109年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教育部業已修正校園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準則，爰配合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及修正後條文(附件二)。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立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附件一)，經109年4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

二、修正說明：

(一) 第十七條：依建議修正條文及本校校務會議規則，增列開會人數門檻，與遴委會到會說明規定。

(二) 第十九條：明訂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任務之工作小組，其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三)各1份。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航運管理系及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建議，修正第四點第(五)款第2目，並經109年5月行政會議討論，109年5月26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通過。
- 二、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款第2目規定「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五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專案講師目前基本授課時數為15小時、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副教授為14小時。
- 三、依本學期專案教師人數，概估鐘點費增加情形如下(均以減授2小時，日間鐘點費18週2學期計)：

職級	人數	鐘點費	小計
副教授	2	820	118,080
助理教授	20	760	1,094,400
講師	6	695	300,240
總計			1,512,720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預定自109學年度起實施，現職專案教師亦同。

擬辦：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業經電機工程系於108年12月19日提送行政會議及109年3月18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在案。
- 二、現行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專任教師，建議擴及專案教師。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

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資格：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專任或專案教師，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且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但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始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三、申請資格：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在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且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但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始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擴及專案教師

- 四、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修正後全文（草案）及原條文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109學年度至112學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校「109學年度至112學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書」草案。

擬辦：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清點人數後未達半數，討論事項（六）未決議，會議結束。

討論事項溝通與問題反應

古代表鎮鈞：我是剛進來，聽到有位代表說養殖系及食科系檢討為什麼要檢討。

吳代表文欽：共教會有規劃未來有一些專任教師的名額，學校專任教師整體的名額是固定，在這個情況之下，如果說要讓共教會這邊，主要基礎中心有些名額，未來有一個構想，因為以前在學校的規定是系裡面6個專任一個專案，研究所的話是7個專任、一個專案，所以我們有一個構思，就是說，食科的專任10個人員，按照學校的規定，如果未來老師有離退或者有退休等等，所以留下來的缺會回歸到學校，學校再做處理。

曾代表建璋：如果是我們以後就要照著這樣規矩下去的話，這個有沒有在哪裡先討論，只有共教會先提出來，這個我們就要照辦是很奇怪的事情。第二個，如果從109學年度就要從食科及養殖系把一名專任拿去共教會的話，這樣子的話，食科還有兩名是專任，怎麼不是109學年度2名都是從食科，113年度才從食科跟養殖移過去。我不是在講食科，就是說這樣的考量有沒有商量過，還有就是說這個計劃到底是從109到113，還是112裡面的內容都是113為什麼是112，這個也要弄清楚。

校長回應：我們請共教會再說明一下。

吳代表文欽：要跟曾主任報告一下，這裡面的用詞不適切。我們要承認，我們並不是說109年馬上用，因為我們6月8號開過共教會的會議，做了一個決議，就是說，等這兩個科系老師離職或退休以後的名額，我們也會視業務上的需要公開遴選的方式，最主要是在這邊，我們並沒有留意到這裡的用詞，並不是要就目前的老師，如果貴系有老師離職或什麼樣，只是說以目前學校的規定只是補專案不是補專任。

陳代表樺翰：我聽到的是早就應該修而不是在這裡修，我記得有老師反應說，共教會是不占學校任何的名額，那現在為什麼要從這邊拿名額出去，整個學校不只有養殖跟食科，為什麼單單在這裡面提出來。我們為這個問題吵了一整天，所以我們發現這個對我們來講，真的對我們非常不公平。為什麼特別講這個東西出來，在這邊我們系上反應，希望學校可以說明。

胡代表要宏熙：我先講一下研究所的問題，當年我們要成立研究所的時候，是因為我們原先是跟教育部申請了一個希望增加大學部的員額，然後教育部給我們一個函說是，成立研究所就給你們研究所3個名額，所以我們研究所3個名額，是教育部給我們的，如果說你們今天硬要這樣子弄的話，我就把那個文送到教師申評會去，我想我們還是會贏的，因為我們的員額是教育部給我們的3個員額，今天不管怎麼樣，像我今天跟古老師在討論，古老師就說我們為什麼可以多一個員額，寫成這樣子到底是什麼意思？共教會有什麼權利，可以寫到是這個樣子，這樣寫是欺負人。

王代表月秋：我可不可以講一下，因為我覺得在這裡我看到了，你們共教會裡面有基礎能力教育中心，然後英文跟資訊。我現在我要問學校一個問題。我們有應用外語系。我們校長是拷貝某個學校的共同教育委員會，我去看了它有分成通識中心，有外語中心，但是沒有應外系，沒有任何的外文系，所以我們在這邊懇請校長或其他的長官，請你們不要把我們應外系忽略，你們今天要增加設備，你們要作什麼，該要做的活動，我們就配合你們，那這樣我們教師的未來在哪裡？3位英文專任教師，你們是要從我們這邊聘還是你們本身要自己聘，我們必須要保護，根據教師法第15條我唸給大家聽：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我們老師如果你們那邊有缺，難道我們應外系老師你們不讓他們重新申請嗎？雖然你們要改變。我知道校長非常用心在做語言能力的提升，但以我個人來講，我覺得你把應外系完全丟在另外一邊了，對我們應外系的來講，共教會跟外文要在一起，但是共教會你們要自己組，請想多思考一下我們的立

場，你們要人我們應外系不是沒有專業，我們應外系都是本科系畢業好嗎？這很重要，需要我們的時候，我們都會在一起。

校長回應：我們請共教會回答一下陳主任跟黃代表的問題。

吳代表文欽：共教會要的名額，因為在很多的場合都有講過，包括行政會議，陳主任應該也知道，學校訂的那個每個系所它的員額在那個地方，大家還需要遵守。今天的共教會的基礎中心，它都專案的，都沒有辦法成立一個教評會，連一個會議都沒有，老師續聘、升等都沒辦法做，所以要考慮一下學校的整個運作，所以我要說學校有它的困難，又不能增加所有專任老師的名額，你叫它怎麼辦？現在就是老師離職、有更好的地方去或是退休，這個名額本來就回歸到學校，這有錯嗎？另外因為應外系這個地方我還是要講，一個系裡面的經營好壞在於系裡面要努力，不要說共教會都還沒有專任名額，你就說裡面要考慮到我。會不會講得太早。

翁校長進坪：這我來答一下，應外系是很緊張，怕說老師系上找不到學生，放心好了，我們台灣中華民國的公務員一定會保障你們有工作，拜託你們讓學生一個機會提升英文能力，我當選校長的時候跟你們主任談了好久，拜託他。也去亞洲大學看過，我們學校英文就是350分多益，百份之90通過，我說拜託你了，跟你講一個方式是可以給它提升，外語系給它好好做，提升外語系，教師我們全力保護。

但是要給學生一個活路，當初你來做系主任可能就沒有問題。我曾經到中華航空去拜託給我們學生實習機會，沒有550分的英文最基礎，沒有550分不要過來。我也拜託藍俊昇給我們航運管理系實習機會，他說多益700，講來講去都是500、600，我們學生350分，百分之90就通過，拜託你們，把學生當作自己的小孩，學生來這邊，有個基本的求生能力，因為要提高一點，所以我們就成立了共教會，我們不可能說以後沒有工作可以做，除非你們找不到學生，所以我們希望你們把系經營好，現在主任又選不出來，問過陳00老師要不要當系主任，他也無奈。他說：我又不懂外語系要怎麼去當系主任。一個系主任都選不出來，我們本來想說好好找你們幾個老師來協調一下，系主任還是你們來當，院長是來做協調，應外系這邊要做起來。你們不認為英文很重要嗎？如果你們英

文還是 90%的話，真的是我校長說閉著眼睛，我還去亞洲大學看，我們今年增加到 500 分多益，已經往上提了，學生程度已經拉上來。給他們加強英文、電腦、通識求生的機會，你們絕對是有工作，我們請人事主任來補充。

人事室主任：我這邊就 3 個面向做個說明，第一個員額調整的部分，我剛到學校來的時候遇到的第一工作就是這個，我大概統計了一下。學校到 96 年最後一次教師員額，一共形成了 15 位員額，這 15 位員額在我們最後做教師員額管控的法規修訂的時候，我們這邊看到 105 年第二學期的第一次的校務會議的草案，承接下來的一個延續的作法，當時我們的草案本身只管控老師的總數，再來分配到每個系、每個單位的專任老師跟專案老師的比例，這樣延續下來。在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的第一次校務會議的時候。我們現在版本的各單位教師員額的管控辦法，當時要去處理在各單位或其他原因再增加員額應該要怎麼處理的時候，所以我們最後在那次的提案，最後提案修正完畢以後，各單位管控員額的表都算在上面，所以在校務會議表上面明列管控員額，所以才會有所謂超額員額學校管控的部分，這是第一個整體調整員額的部分。第二個部分，共教會會提案的部分，因為還有一些員額分配法規需要修正，如英語老師的部分現行的法規有限制未來案子要成案的話，會有一些相關的法規要修訂，這是第二個調整層面的問題，另一方面王老師談到的在單位間遷調部分，相關法規我們最早代表提到大家比較正式的部分，遷調的部分可能會有爭執的部分，再說系院教評會意見，院校教評會可不可以提更改，這部分的問題還沒有解決，有意見院教評會可以提修改。系教評會會有意見，院教評會可不可以去修改，這個部分的問題還沒有解決，未來如果有產生這樣的情況，就法規面我們是儘量要把老師的權利保障到最好，除了單位之間的遷調以外，還有另外一個層面，就是我們教學單位的轉型，可能在其他學校比較常見，因為教學單位可能會轉換其他面向去。這牽涉到教師的員額保障。

校長回應：大家對共教會有誤解，不是校長有私利，我們看看自己的小孩，如果他英文很差，現在時代進步，我們要提高英文，現在資訊時代重視區塊鏈，現在人管院提高到 62%，觀休院 49%，海工院 34%，可以想

想，如果共教會沒有，英文還是老樣子，也沒有電腦，這出去如何給學生學生很好的就業機會，學校有名額的規定會考量整個運作，我剛才講過，但基本就是把學生當作自己的小孩，為什麼作餐廳，學生可以吃，試想你的小孩在澎科大念書，問你說有沒有宿舍可以住，如果你現在想要小孩考來澎科大來上課好不好，會問說英文怎麼會不好，現在我們整體提升，當然我們以後外語系需要來這邊也是可以，也是可以互通，那時候沒有王老師當主任，共教會英語提升，希望他健康，讓他運動，讓他吃的好，我每天都在想這個，還是說回到你們辦，如果說語言中心如果說你會去辦有這個效益，也是歡迎，我曾跟你們主任討論一個多月。

王代表月秋：因為現在卡到我們的課程。

校長回應：以後可以互相協調來上課。英文很重要，多益沒有 500 分公司進不去。

胡代表宏熙：首先我聽說共教會成立的時候，有一些委員說，因為當初共教會承諾不佔用學校資源，所以支持共教會成立。如果共教會要有正式的員額，會有一些澄清的問題要先處理掉。另外今天這邊寫的中長程計畫如果辦不到的時候，這個地方要怎麼去處理。

主任秘書：各單位的中長程計畫是由各單位規劃所提出來的，如果這個單位的中長程計畫沒有辦法達成的話，我是認為那個單位在還沒有確定之前要趕快去做修正，我們整個一起要打回到當初中長程會議的協調會，達成共識之後。再到下一個會議，以上報告。

胡代表武誌：我只是要確認，之前也有類似的討論，就是說這個學校的中長程會議送到校務會議來通過，中長程會議裡面的內容是否有法律位階，因為當初研發處請各單位寫自己的，沒有經過一個會議去討論。那如果只是一個參考用，自己寫我可以自己寫說我 109 我這個系要增加 500 萬的設備，7 個專案變 9 個專案。

校長詢問：這個行政會議有通過嗎？

主任秘書：中長程計畫我們已經在行政會議那邊確認過了，其實中長程計畫是對每個單位，在五年之內他要怎麼樣去發展，是沒有錯的，當然我們會依學校的角色來對這個單位在 5 年所提到的中長程計畫裡面檢視，沒有通過的話，可能要去未來做未來的檢討跟修正，只是以往我們在中

長程計畫裡面都沒有重點計畫，也是沒有逐年檢討，蔡教授有要求，我想中長程計畫未來也是會回歸到這樣的方向。

胡代表武誌:我的意思是說，照這樣的解讀的話，各單位自己對未來5年規劃的期許以及落實，那剛剛講說是否具有法律位階，公佈以後，人事室就要因應訂定相關的辦法，比如說共教會要食科、養殖調兩個，人事就要訂這個辦法，因為中長程計畫通過了所以來符合中長程計畫。如果沒有法律位階的話，這是兩個脫勾的事件了。因為這個部份相關的人都不知道，所以這兩個系才會這麼...。

主任秘書:這個有可能，為了達成相關的辦法要做修正，不能說不可能。

胡代表武誌:有沒有可能用中長程計畫壓委員所以我們通過了，我們就要讓他通過這個意思不一樣。

主任秘書:因為研發長不在我沒有辦法回答。

校長:這是個大方向，發展目標。

古代表鎮鈞:一般來講，系上的中長程計畫應該跟學校的中長程計畫掛在一起，可是我發現我們養殖系的中長程計畫跟學校的中長程計畫好像也沒有掛上去。比如說我們要太陽光電的大樓是我們提的，好像沒有掛上去，我不知道，因為評鑑委員就問我，你們計劃寫的那麼好，請問你們學校中長程計畫有嗎？沒有。請問怎麼辦？沒有，那就是假的，因為你只有寫系的，校的沒有，主席我今天不會讓這個會議通過，我有一個寶劍，清查人數，所以我只是讓大家討論。

胡代表宏熙:是不是請共教中心把這些文字改掉。

校長:共教中心要改。

陳代表樺翰:主席我們還是要幫系上澄清一下，我剛接系主任，慢慢的了解當初系上事務，說老師退了會按照學校的原則來做，突然看到這邊這個部分，我不曉得共教中心在寫這個的時候為什麼可以牽扯到系上？你要爭取員額可以，沒有必要把整個系，只在這個地方。這是我們系上很質疑的地方，再來就是因為這個案子牽扯到養殖跟食科，我們不知道養殖的意見，我們昨天開系上會議，我們系上一致希望，開共教員額會議的時候，希望把我們列入。我們不曉得會不會被私底下被任何的動作。希望委員這邊可以幫忙一下

委員總數：85人 出席人數：56人，在場人數：40人。
清點人數後未達半數，會議結束。

玖、散會：是日13時20分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 109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歸屬共同教育委員會修訂相關法規。

二、業經 108-2 學期第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109.06.08)修正通過。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

清點人數後未達半數，自討論事項（六）起未決議，會議結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 第一條 本校為統籌辦理共同課程、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以下簡稱共同教育)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研擬本校共同教育事項。
二、規劃與審議本校共同教育事項與課程設計。
三、推動與督導各學院、系參與本校共同教育事項。
四、執行本校共同教育教學事宜。
五、其他有關本校共同教育事項之執行。
- 第三條 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為比照學院之教學單位，分設通識教育中心與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為比照各系之教學與研究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等學生素養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辦理外語教育、資訊教育等基本能力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
109年7月31日以前，通識教育中心歸屬於人文暨管理學院，不列入本會所屬中心及各類委員計算。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本會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該中心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四人；另由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就該系專任教師中推舉一人，擔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代表；另一名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專任教師代表，由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依序按學年度輪替，由系務會議就該系專任教師中推舉一人擔任之。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所屬中心主任一人兼任之。
本會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任，分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由校長聘兼之。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組成。
- 第六條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設置「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由中心專任(案)教師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各項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事宜。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依教學需要分成「外語教育」與「資訊教育」等

教學分組，並由本中心專任(案)教師或合聘教師擔任召集人，分別協助推動各組相關事宜。

前項各組得因課程發展需要，經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增設或調整之。

第七條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所屬專任教師未能足額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前，涉及教師聘任、升等、評鑑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規章，由本會訂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p>第四條</p> <p>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本會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任、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各若干人擔任之。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所屬中心主任一人兼任之。</p> <p>本會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任，分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由校長聘兼之。</p> <p>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四條</p> <p>本會置委員九人，本會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該中心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四人；另由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就該系專任教師中推舉一人，擔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代表；另一名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專任教師代表，由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依序按學年度輪替，由系務會議就該系專任教師中推舉一人擔任之。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所屬中心主任一人兼任之。</p> <p>本會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任，分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由校長聘兼之。</p> <p>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修正文字</p>
<p>第五條</p> <p>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主任委員及所屬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並由校長遴聘校內專任教師與校</p>		<p>原第五條條文刪除</p>

<p>外學者專家各若干人擔任之。</p> <p>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各教學分組應有推選委員至少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中心主管為專案教師或該教學分組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由主任委員徵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後，分別提請校長遴聘相當職級委員補足。</p> <p>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未組成前，得逐案委託本校相關領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辦教師聘任、升等與評鑑等應辦事項。</p> <p>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第六條</p> <p>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組成。</p>	<p>第五條</p> <p>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組成。</p>	<p>原第六條條文修正為第五條</p>
<p>第七條</p> <p>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設置「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由中心專任(案)教師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各項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事宜。</p> <p>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依教學需要分成「外語教育」與「資訊教育」等教學分組，並由本中心專任(案)教師或合聘教師擔任召集人，分別協助</p>	<p>第六條</p> <p>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設置「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由中心專任(案)教師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各項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事宜。</p> <p>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依教學需要分成「外語教育」與「資訊教育」等教學分組，並由本中心專任(案)教師或合聘教師擔任召集人，分別協助</p>	<p>原第七條條文修正為第六條</p>

<p>推動各組相關事宜。 前項各組得因課程發展需要，經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增設或調整之。</p>	<p>推動各組相關事宜。 前項各組得因課程發展需要，經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增設或調整之。</p>	
<p>第八條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教學分組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六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中心主管為專案教師或該教學分組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由主任委員徵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後，分別提請校長遴聘相當職級委員補足。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未組成前，本會得逐案委託本校相關領域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辦教師聘任、升等與評鑑等應辦事項。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原第八條條文刪除</p>
<p>第九條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所屬專任教師未能足額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前，涉及教師聘任、升等、評鑑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規章，由本會訂定之。</p>	<p>第七條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所屬專任教師未能足額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前，涉及教師聘任、升等、評鑑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規章，由本會訂定之。</p>	<p>原第九條文修正為第七條文</p>
<p>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原第十條文修正為第九條文</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第十一條文修正為第九條文</p>